

欽定吏部銓選則例

欽定吏部銓選漢官則例卷之二目錄

月選

京外官員候選取文到部

京外官員候補取文到部

文結分投部科不准臨選駁查

揭帖分送各衙門限期

投供驗到

○候補候選等官投供並聲明親年分別辦理○滿洲蒙古並漢軍專缺人

員親年七十五歲家無次丁停選外任○應

補鹽運使道府赴部驗到○月官引見

指明何項員缺另用並親老改近人員下月

有缺仍准銓選無缺仍令投供○候選人員

扣限銓選並封印期內定期投供。○投供各官有不合例不足限各項事故註明堂榜曉諭。○投供候選人員聲明祖籍寄籍商籍分別辦理。○應捐免保舉等項人員分別扣限銓選。○在籍候選官員文結扣限銓選其親老告近者聲明報部覈辦。○揀補題補坐補人員投供驗到毋庸扣足五十五日之限。

候補六部司員投供知照

開缺截缺

○京外官員各項開缺日期。○教職佐雜等官按限開缺。○正任外官捐陞

離任查明各項事故分別開缺。○各項所開選缺分別扣留文到日期。○各省奏請照調遺缺及補用選缺因不合例議駁歸選。○擬陞底缺分別具題開缺各日期。○月選人員患病告假銷假後復行告假開缺勒歸補議。○京員月選揀補患病告假遺缺開缺另選

○現任京員署理外省各缺開其現任京缺
○推陞擬選京外各員因案不能赴部奏明
開缺○道府州縣並佐貳雜職等官分別咨
留指缺次序○各衙門現任人員勞績保舉
應否開缺○各衙門漢部中等官截取捐陞
分發各員應先呈明離署○順天府所屬通
判等官分別開缺○現任教職中式進士後
截取開缺日期

主事通計題補截留歸選

議官掣籤

○雙單月選缺人員分別掣籤○每
月月官議定後移會河南道備查

雙月大選

單月急選

雙單月選法雜條

○吏部禮部與戶兵刑工四
部郎中等官選缺分爲兩輪

各積各缺。○卽用人員選法。○捐納候選。卽中等官。續經中式。進士。祇准歸本班儘先選用。○各館議敘。內閣中書。並國子監。學正。學錄。按班次銓選。○修書議敘。卽用選法。○迴避。卽用選法。○候選京外各官。例應迴避之缺。分別對調。及改歸卽用。班選用。○京外各官。選補。推陞。員缺。改分別歸入卽用。○給憑。赴任。違限。人員。分別歸應補班。補用。○陞赴部。逾限。開缺。引見。後歸應補班。補用。○奉旨。補用人員。分別歸班。選用。○勞績保舉。特旨。賞給官階。班次。人員。選班。○都察院。查奏。廢官。引見。以上。事用。歸班。選用。○殉難。廢生。應用。外任。選法。○孝廉。方正。錄用。等官。分別銓選。○道府。同通知縣。病。瘠。等項。引見。分別選用。○應補。同知。通判。知縣。並佐雜。監鹽。庫。各。大。使。缺。選班。○拔貢。詢問。等官。選法。並。准。分。發。○我貢。分部。學習。期滿。奏明。改補。各員。銓補。○內

閱典籍中書俸滿陞用。順天府治中。京

察一等以知府運同陞選。京察。記

名主事等官分別以直隸州同知歸各項陞

班先陞用。京察。記名中書小京官

於俸滿人員之前陞用。漢軍筆帖式按品級

陞用。各項小京官俸滿。記名外用雙

單月各計五缺後陞用。特用補用並

現任議敘陞用即用人員分班輪用。黑龍

江吉林倉官年滿陞用。黑龍江吉林兩衙

門主事年滿陞用。盛京禮部助教年滿

陞用。刑部滿洲漢軍司獄年滿按品級陞

用。教習期滿銓選班次。記名外用

同知等官又經京察仍歸。記名本班

先用。記名同知通判之滿洲蒙古小

京官雙單月歸各正班後陞用。筆帖式

記名知縣雙月三陞後陞用。繙譯進士

知縣銓選班次。滿洲蒙古文人舉人揀選知

縣選班。漢軍筆帖式議敘知縣儘先選用

歸雙月滿筆一班後先用○勸休人員起用

○大挑二等舉人中式進士歸班者以教授

先儘選用○大挑教職歸正班前選用○月

官知縣有擬改教職者於正備中帶領引

見○鹽庫各大使缺出如與知縣同係應

用舉人分別先後撥補○議敘人員計缺選

法○外任從六品以下等官議敘較奉

旨先後選用○議敘知縣並鹽庫各大使指

保儘先選法○稽查欵奉 上諭事件處

供事登選○兵馬司吏目俸滿陞選○正副

指揮吏目由別項抵補借補人員俸滿陞選

○勞績各項本班先本班後按奉 旨先

後照正班額數選用○勞績歸部陞選人員

分別銓選○勞績本班先本班後不得連用

○勞績遇缺人員選法○勞績五缺人員選

法○新班遇缺先新班遇缺銓選班次○分

缺先前分缺開前本班儘先銓選班次○分

截取道府雙單月各選二缺後插選○保送

直隸州雙單月各積二缺後插選。○現任知
府開缺引。見以簡缺知府用歸於五缺
班內選用。○直隸州州同直隸州州判捐納
到班分別出身選用。○優貢錄用知縣
教職選法。○舉人捐教職四項歸雙單月正
班一人後開選。○二等舉人並舉人歲優貢
生就教捐納儘先分別選用。○舉人截取以
教職用歸五缺後選用。○各省學政薦舉生
員以教職用歸選。○廩增附貢生考取教員
期滿以教諭訓導選用。○捐納勞績候選教
職分別出身選用。○就職就教及佐雜各員
按科分年分遞行扣除。○私罪降革捐復人
員不准仍回原省。○擬補布庫鹽庫各大使
積缺。○捐輸班選川人員選班。

江蘇安徽陝西甘肅湖北湖南等省各項教職

員缺專歸本省人員陞選不准兩省通選

閏月停選 京察停陞

月官驗看考試引 見

官員給憑

在京官員咨報到任。陞選各官

請憑不到呈明事故一月內准其補畫違限

開缺議處。推陞官員公差來京或公差未

完准給改期執照。簡放文員給憑到

任專咨報部由本省官員簡放本省陞

階毋庸給憑。領憑後指陞加指離任。中

途失憑改給執照。領憑後任內有錢糧盜

案未完或候新官交代及患病違限。雜職

月選得缺准取結過堂驗看。現任推陞佐

雜教職驗看給憑。領憑官員中途遇賊受

傷。選補發往人員不准留辦事件原領憑

照不准由別省代繳。教職佐雜查無其人

並有各項事故未及給憑及給憑後延不赴

任繳憑先行開缺年限

確查籍貫年歲

欽定吏部銓選漢官則例卷之二

月選

京外官員候選取文到部

一凡候選官員俱令取具各本籍並各該衙門

文結旗下取都統印文

候選者取本籍文結各學教習各館議敘

取本學本館文結俱令開明科分名次年貌籍貫及三代履歷並無假冒頂替違礙事故暨該員現存祖父均自本員具呈之日起按

限出詳出谷毋得藉端駁飭如有遲延即將

職名送部議處

例載處分則例

如果有勒索情事准

本員赴部呈明立即指名嚴叅辦理其有必須駁換之處仍令該督撫等於咨文內將因何駁查之處詳細聲明以憑查覈其有未及回籍取文者准其取具同鄉六品以上京官

印結

旗下取具本佐領同結

赴部具呈註冊在京郎中

以下小京官以上在外道府以下七品官以上取具同鄉京官印結人文到部係雙月選用者於單月初一日驗到係單月選用者於雙月初一日驗到雙單月俱准選用者雙單

月俱行驗到正八品以下官員取具赴選文
結咨部或取具同鄉京官印結赴部具呈註
冊停其投供驗到在籍候選惟正八品之鹽
庫大使

不歸月選係揀補
引見之缺

令其每月初一日

驗到候補其在外考職吏員吏部將各省冊
報到部之員先期截取前五年之人行令該
督撫府尹傳齊驗看年力衰邁不堪任事者
給以頂戴註冊年力強壯者各照限彙冊報
部其州縣總吏提牢倉書內閣各部院寺等

衙門繁缺書吏將名次在前之從九品未入
流各開列三十員行文該督撫府尹傳齊驗
看有無事故依限造冊送部如已驗看之人

將次用完再行文各省照例驗看

凡正八品以下官員

俱給文咨部或取結赴部註冊即准候選無
驗看之例惟各項吏員歷年久遠多有年力
老邁故必驗看造冊報部方准銓選以上各項候選人員俱照

科分前後考案名次捐納班次期滿役滿日
期先後選授如起有赴選文結或註冊呈結
到部之後又經丁憂服滿起文到部者仍照

原班名次挨選如未經起文赴選及未經具
呈註冊人員有於服滿及病痊文內註有候
補候選字樣者亦照原班名次挨選毋庸另
取文結呈結其已經取過赴選文結註冊呈
結到部又經加捐卽川先用各項班次及捐
陞別項者仍俟該員本籍赴選文結或取具
同鄉京官印結具呈驗照註冊其續由勞績
保舉各項班次及保陞別項者亦仍俟本籍
赴選文結或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具呈註冊

方准銓選

其僅由原保督撫詳敘出身履歷及保奏原案咨部者除據咨銷除

原册仍俟赴選文結或註册呈結到部始准銓選

現任捐陞離任人

員應取其交代清楚文結

至委用試用人員捐陞並試用人員

捐過班離省者概令取具交代文結如丁憂終養患病措資等項回籍尙未赴省有遵例捐陞或捐過班者丁憂終養患病人員均令於服滿及病痊文內聲明措資人員仍由本籍另取捐陞及過班文結惟現任教職捐陞離任如一學有二缺者教諭取具交代文訓導毋庸交代其凡係一學一官者無赴部候論教諭訓導均令取具交代文結

選其有適遇丁憂事故未及起文者將來服

滿到部時准其一體銓選仍行文該省查取

該員交代文結送部存案以上候選各官祖籍寄籍商籍並書吏入籍順天及在順天等

處著役者於起送赴選冊結之日卽於地方

官處呈明祖籍寄籍商籍

其聲明親族外姻之處詳載親族迴

避例一併開載冊內送部或於註冊印結內

聲明以便迴避

其有原起赴選文冊及註冊印結內漏未聲敘者如係例

應投供人員均令於初一日投供結內補行聲明及另行扣限銓選之處詳載投供驗到條內其有掣缺發憑之後始行申報者照例議

處至從前寄籍順天府屬各員未經呈明本

籍應補行呈明咨部行查該本籍取結註冊
知照寄籍備案嗣後遇有事故徑由本籍結
報儘有隱匿不行呈明將本員照例議處
京外官員候補取文到部

一凡候補官員丁憂治喪服滿及病痊假滿革
職援例開復取具原籍之文旗下取具都統
之文其裁缺迴避降調及降革還職解任開
復者取具原任之文部議革職降調奉

見或復還原官或照部議降調及開復引

見人員俱據考功司移付註冊

因已據各督撫給有送部引見文結

故考功司帶領引

見奉

旨之後修

付文選司卽行註冊銓補毋庸再起原任文

結旗員令取具本佐領圖結漢員令取具同

鄉京官印結候補其內有業經叅革回旗回

籍續經查明開復及丁憂後遇有降調或降

調之員續經丁憂業由該督撫給咨回旗籍

守制者俱取具本旗原籍之文一體接引

見及文到日期先後補用凡各項丁憂回籍候補官

員如起復赴補應令該督撫於服滿文結內

卽行註明赴補字樣毋得遺漏

如有遺漏卽將遺漏之地

方官案處其本員仍照服滿原文銓選毋庸另取文結其有起復文內該督撫聲明另行驗看咨部者俟准其起復後卽准其銓選毋庸再俟驗看咨文其中或本員

另有事故未及候補者應於文內註明現在

因何事故不克赴補字樣以備查覈仍俟後

次赴補咨文到部再行銓選

各項候選人員起文赴選亦應

按限出詳出咨例載候選人員起文條內此內京官郎中員外郎

主事惟丁憂治喪服滿及京外裁缺迴避另

補官員人文到部應令其雙單月投供候補

外其餘京官郎中以下未入流以上人文到

部於雙月初一日取具京官印結投供驗到

單月二十五日遇各衙門缺出照赴補之文

先後挨補此內凡得有實缺應坐補原衙門

之告病人員若未經限滿病痊赴部投供候

補及先在原衙門行走者仍俟扣滿病限一

年方准補缺食俸

其各衙門行走期滿奏留候補人員如有告病回籍

未經限滿病痊到部遇有應得缺出俱扣滿病限一年方准補缺其科道告病未經限滿病痊

到部亦扣滿病限一年遇有缺出再行引

見補用至並無額缺之編檢等官因病回

籍未滿病限病痊到部准其先行復任仍照

例扣限一年期滿始准照常計俸其未經限

滿之先所歷俸次不雅接算以上各部院衙

門凡告病人員如係據咨開缺者卽以該員

具呈之日扣算該員之俸京官

告病例在京外官員告假條內

部寺司務不

專補原部寺原缺遇單月所出各部寺員缺

補授

京官候補俱坐補原衙

門惟部寺司務通補

候補內閣撰文

中書辦事中書

中書不歸月選

見補授不拘雙月單

月人文到部投供驗到遇有原缺准其先補

至五城司坊官員有因患病回籍者病痊到

部仍以原城員缺坐補毋庸扣滿一年之限

此指現任司坊官員告病回籍人員言如係

臨選到班因暫病呈請開缺者病痊投供後

亦仍以原城員缺坐補例載月

官驗者考試引 見條內 外官鹽運使

不歸月選均係 不論雙單月人文到部投供

請 旨之缺

驗到遇有員缺開列名單請

旨簡放道府以下從七品以上人文到部於雙月初

一日取具京官印結投供驗到單月二十五

日遇缺照赴補之文先後換補正八品以下

雜職等官俱取具候補文結投部停其投供

驗到在籍候補正八品之鹽庫大使

不歸月選係揀

選引補授之缺

見仍令其每月初一日投供驗到

照文到日期挨補俱令該督撫於服滿文結

內註明候補字樣毋得遺漏

如有遺漏吏部查明即將遺漏

之地方官參處其本員仍照服滿原文銓選毋庸另取文結其有起復文內該督撫聲明另行驗看咨部者俟准其起復後即准其銓選毋庸再候驗看咨文如服滿文

內聲明本員另有事故不能赴補者仍俟後

次咨文到部方准選用如係地方官有意勒

索故爲填註事故咨部以致扣選者准本員

赴部呈明行令該督撫詳查嚴叅辦理

內惟教職

一項服滿文到部即准銓補無論有無候補字樣

以上各官內有起

赴補之文到部因別案降調者或起降補之文到部後因別案降調者或因前案冤抑而復還官級者或已照所降之級銓補尙未赴任而隨復還官職者毋庸再起赴補之文俱照原文補授凡官員補授之後若前官以誤被揭叅留任或將員缺裁改其新補之官未經領憑或已領憑而未赴任者不必再行起文

仍照原文補授

若已經前往赴任則應留本省題補例載外官另補條內

服滿官員文已到部未補復經丁憂或又因

親老終養回籍於養親事竣起文到部均仍

照前文補授凡候補官員祇將候補之文投

部身在原籍患病取具該地方官印結報部

者准其在籍調理俟病痊另行起文報部照

後取之文補授又各官赴補之文到部文選

司查考功司本官離任前後有無別項事故

無事故者准其候補服滿者由稽勳司查明

移付文選司方准銓選同官同日咨文投部者補授之時代爲掣籤將得缺籤者補授各省候補教職本省候補文到部不論五十五日單月遇缺挨次補授發憑原籍

文結分投部科不准臨選駁查

一雙單月選補官員並降調另補以及各項議敘應陞赴部引

見及八旗應選應補各官取具本旗本籍原任冊結咨文者俱令分投部科其文結內開明科分

名次年貌籍貫或小有舛錯不符取具都統
咨文同鄉京官印結卽准改正不行駁查如
有應行駁查之處限二十日內駁查文結換
到不另扣五十五日之限投供驗到人員亦
限二十日內查明註冊其註冊日期亦不扣
五十五日之限

揭帖分送各衙門限期

一各省具題本章通政司於交送內閣之日卽
將揭帖備文移送各衙門辦理並聲明交送

內閣日期凡係有關銓選有關缺分者無論
留補歸選均須將原限日期及何日到司有
無逾限於移送揭帖文內一併詳細聲敘以
憑查覈黨有科鈔先已到部應卽咨取揭帖
仍按原限日期覈其有無逾限分別
歸選並查取遲延職名照例議處詳載開缺截缺條內本內年月日期
俱不准挖補如蓋印之處有挖補痕跡卽照
書寫違式之例票

旨飭行仍將經手人等分別究辦

投供驗到

候補候選等官投供並聲明親年分別辦理

一內外候補候選及假滿起復還職降調裁缺

等官俱令人文到部取具同選官互結詳寫

互結官官階班次當面由互結官親筆書押

由投供之員於應名時投遞

如互結官非本月投供人員或

並無其人或互結官官階班次不符及未經書押即將投供之員扣除其是否相符之處

均於堂榜註明

並取具同鄉京官印結投供驗到

內聲明三代存歿年歲並有無次丁如該員係承重孫亦於結內將有無胞叔字樣一併詳

細聲

明凡親年在七十八十以上家無次丁者

停其銓選如伊父年雖七十八十以上現在

服官或業經迎養在寓

此項業經迎養人員即毋庸終養不准再

行告近在任候選人

負亦即照此辦理或有胞兄弟在籍侍養

或同登仕版伊父母業經就養

其胞兄弟不准再因親老

聲請仍准銓選均應於結內分別聲明其親

年在六十五歲以上者准其隨時呈請告近

如有兄弟一人已經聲明親老告近者其餘

概不准行

如承重孫有因祖父母年老呈請願補近地者亦准其呈明告近若

已有胞叔業經聲明親老告近其承重孫呈請改近之處仍不准行

如有先行

告近續又報明迎養在寓者卽將從前告近

之案查銷在任候選人員亦卽照此辦理

至先

經告近改選近省親老未斷之現任人員如有報捐陞階並捐指省分發者應令仍以本籍隣近省分改指不得以續又報明迎養改指遠省並原選之遠省其告近各

員統於呈結內將有無兄弟告近之處詳細

聲敘臨選得缺時如籤掣遠缺查係業經原

籍督撫於赴選赴補文結或服滿文結內詳

敘該員存親實在年歲者應無論其於原籍

選補文內聲明告近及在部具呈告近均准

按其原文覈辦毋庸再事行查其各項在部
取結註冊並各館起文赴選未由原籍請咨
者仍應行查原籍督撫府尹飭令地方官務
須切實查明報部毋任稍有含混如有扶同
捏覆者別經發覺將該地方官及該員一併
移付考功司議處

其在部呈請分發
各員亦照此辦理

滿洲蒙古並漢軍專缺人員親年七十五
歲家無次丁停選外任

一八旗滿洲蒙古人員投供候選取具佐領圖

結報部

結內聲明父母年歲有無次丁

至漢軍人員查係現

任漢軍旗缺應陞選外任者

漢軍人員凡品級考內所載係

漢軍額缺者俱照旗員之例辦理如堂主事陞直隸州知州內閣典籍中書太常寺博士陞同知筆帖式陞通判知縣等官之類

如有親年七十五歲以

上家無次丁俱停其餘選外任均各按品級

出身以京員小京官筆帖式改補

如現有兄弟在家侍

養不必概令改補京職其有自願留京侍養必須於每月初一日投供之日預爲呈明方准照例以京職改補改補條例詳載滿官銜選例內

應補鹽運使道府赴部驗到

一候補鹽運使道府人員取有文結京官印結
未屆投供之期先行赴部驗到者遇有請

旨缺出准其開列請

旨如驗到之後又屆應行投供之期不行投供者請
旨之缺仍不准開列奉

旨卽用人員免其取具原籍文結亦令投供驗到扣
限再行選用

月官引

見指明何項員缺另用並親

老改近人員下月有缺仍准銓選無缺

仍令投供

月官引

見扣除指明以何項員缺另用及親老奏明改補近地人員均係已經得缺之人如下月卽有缺出上月未及投供驗到仍准銓選若無缺亦令一體投供驗到

候選人員扣限銓選並封印期內定期投供
一 候補候選人員自人文到部以選期前月初一日投供驗到至次月二十五日凡隔五十

五日准選如人先到而咨文印結到部在後
或文結已到而人不到者下月不准銓選其
業經在部投供驗到人員如有不到已在一
年以外復行投供驗到者應令另取投供印
結呈遞另行覈對仍扣足五十五日之限方
准銓選其未另取投供新結呈遞者卽行扣
選其不到在一年以內復行投供者毋庸另行取結每年正月開印
後投供驗到仍算初一日驗到開印之日投
赴選之文驗到之日投京結者俱仍以初一

日計算

投供各官有不合例不足限各項事故註

明堂榜曉諭

一每月投供各官有不合例

無赴選文交代文館文註册呈結投

供印結未捐免保舉漢軍未捐免考試各項原班已斷人員未呈請仍歸原班印結內三代姓氏舛錯不聲敘父母存歿年歲及父母存歿不符或父母存年不符有關於終養告近並親年七十以上不聲敘次丁文結內未聲明身家清白並無隱匿犯案改名朦捐未聲明並無朦不足限赴選文交代文咨明親老混報捐不足限文館文註册呈結投供印結聲敘明祖籍寄籍商籍印結更正三代姓氏聲敘父母存歿年歲聲敘次丁有關於終養告

近聲明身家清白並無隱匿犯案改名朦朧
及並無朦混報捐呈請仍歸原班等項不足
五十五日之限捐免坐補捐免保各項事故
舉漢軍捐免考試不足一月之限

均於投供後查明將應行扣選之處於堂榜

內詳細註明其文結內或小有舛錯

三代男
女姓氏

舛錯查係已故及父母有年不符無關終養
告近及本身年貌科分名次籍貫小有舛錯

亦於堂榜內註明仍准按班銓選令於過堂

以前取結更正統於二十日出示曉諭以杜

撞騙之弊

投供候選人員聲明祖籍寄籍商籍分別辦理

一在部投供候選人員如有祖籍寄籍商籍俱於本籍赴選驗看及期滿文內將係何府州縣一併詳悉聲敘吏部當卽行查如行查未回而該員先已輪選到班適掣得應迴避之缺卽以別省之缺改掣如所出祇有一缺該員應行迴避仍按班銓選卽積本班之缺所遺之缺卽將其次到班之員擬選將迴避之員改歸卽用照例銓選令其領憑赴任俟查覆到日儻有捏飾情弊照例議處其有赴選

文內未及聲明均令於初一日投供之期取

具同鄉京官印結補行呈明務將某府州縣

一併敘入

無論在本籍赴選文聲敘或在部補行呈明均應將某府州縣概行

敘入不准祇稱某省以便行查吏部一面行查本員仍以補

行呈明之日起扣足五十五日之限方准按

班銓選如行查未回該員先已輪選到班適

掣得應迴避之缺卽以別省之缺改掣令其

領憑赴任俟查覆到日再行覈辦如所出祇

有一缺該員應行迴避仍按班銓選卽積本

班之缺其員缺卽將其次到班之員擬選並
將迴避之員改歸卽用後仍俟行查咨覆到

日如果並無捏飾仍令該員投供驗到另扣

五十五日之限歸於迴避卽用班選用

例載
雙單

月選法 其或實有祖籍寄籍商籍於赴選文

及投供印結內均未聲明致邀銓選將來別

經發覺仍照例議處再各項候補人員有初

次起赴選文及投供印結內未經聲明祖籍

寄籍商籍緣事應補到部始於赴補及投供

文結內補行呈明除准其聲敘外仍付考功
司議處以上在部投供在任候選及揀發揀
補各員併京外官員候選取文到部其有掣
籤發憑及揀發揀補之後始行呈明祖籍寄
籍商籍及申報祖籍寄籍商籍者均照例議處
應捐免保舉等項人員分別扣限銓選

一應捐免保舉考試遠省離任坐補等項人員
如二十日以前戶部知照到部查其上庫日
期已足一月之限及丁憂告病人員稽勳司

考功司於二十日以前移付起復病痊者俱
准按班銓選至應行註冊人員未經驗照者
如在二十日以前呈驗執照仍准接班銓選
在籍候選官員文結扣限銓選其親老告

近者聲明報部覈辦

一 候補候選正八品以下在外佐雜官員停其
投供驗到俱令在籍候選文結到部或取其
同鄉京官印結在部具呈註冊均扣足五十
五日方准銓選
其文結內三代姓氏舛錯父
母存歿年歲不符或年貌科

分名次籍貫小有外錯分別應否扣
選之處悉照在部投供人員辦理 其有因

親老聲明告近人員在外令該督撫查明於

赴選文內在部呈明於呈結內均將該員有

無兄弟出仕告近迎養之處一併詳細聲明

報部覈辦 在部呈明告近人員臨選得缺時
分別應否行查原籍之處亦照在

部投供人員
一律辦理

揀補題補坐補人員投供驗到毋庸扣足

五十五日之限

一候補候選兵馬司正副指揮吏目刑部司獄

鹽庫大使及

欽賜應補捐納考取卽用之內開中書等項俱係應
行揀補題補之缺並各項應行坐補原缺之
知縣以上人員均令其一體投供驗到文結
毋庸扣足五十五日之限如投供驗到後文
結始行到部者本月仍不准擬用

候補六部司員投供知照

一六部司官丁憂起復病痊假滿開復人員於
應選月分投供驗到後查其是否合例

如係
合例

按供月分截缺後卽行知照該衙門遇有應
歸月選缺出不得咨部扣留將原缺咨送吏
部先儘丁憂起復次儘病痊假滿開復人員
補用

銓選班次詳載雙
單月銓選例內

開缺截缺

京外官員各項開缺日期

一凡內外大小官員陞任調任併添設題覆員
缺俱以奉

旨科鈔到部開缺其欽奉

特旨以及奏奉

諭旨陞遷降革等項應行開缺者以奉

旨之日開缺

如奉部在

旨在截缺以前內閣鈔出到

旨之日爲

開缺日期歸

本月分銓選

恭遇

皇上巡幸駐蹕如遇應開之缺奉

旨日期在截缺之前於二十三日以前報到者歸本

月開缺其報到在二十三日以後者歸於下

月銓選至告假遷葬省親等項俱以該衙門

咨到之日開缺

其道府以下知縣以上有經該督撫題報修墓葬親者以

科鈔奉

旨之

日爲開缺日期 有承襲官職者由該旗咨

到閱缺其丁憂

揭帖到部即行開缺

終養俟稽勳司移

付文選司開缺並於付內詳細註明何月日

丁憂終養至休致告病降調革職等官及

大計京察甄別處分官員俱俟考功司移付文選

司開缺

至大計參劾人員有在該省具題以後未經奉旨以前病故者作

爲病故之缺准該省留補選缺州縣凡在

大計具題後半年之內以年老有疾參劾休

致者將員缺歸部銓選不准留補其欵奉

特旨以及奏奉諭旨降革等項應行

開缺者於付內註明奉旨日期以憑查覈以上陞遷調補及告

病休致終養並甄別教雜等官遺缺凡例應
歸部銓選題本自到闕之日起定限二十三
日進

呈二十五日奉

若遇例不進本
日期另行扣限 如有違限除將員缺仍行按限開

缺歸選外並將承辦之員照例議處斥逐之
官據該督撫咨冊開缺病故之官京官由部
院等衙門咨文外官由督撫咨冊或揭帖先
到者卽行開缺在京領憑及漢員外官奉差

到京病故者據該城司坊官申報開缺旗員

外官由該旗咨報開缺

旗員因差來京在旗病故及監運使道府

以下等官遇有父母在旗病故例應丁憂者該旗即行知照吏部據咨開缺如屆截缺之期應即先行取具外任各官有在現任呈報圖結報部開缺

患病而該員原籍適又咨報丁憂者如丁憂

揭帖在先將來起復後歸入應補班內補用

或告病科鈔在先應俟起復病痊後仍令坐

補原缺至外文到部查係缺關銓選者以出

咨日期按照限減半計算

如直隸照限二十日以十日計

算安祿五十五日以
二十八日計算之類除依限到部歸入月分

銓選外其有覈計限期應於二十日以後到
部者如尙未屆限先行到部統俟限滿日開
缺歸入下月銓選其有覈計限期應於二十
日以前到部者如遲至二十日截缺後始行
到部尙在二十四日過堂以前員缺仍歸本
月銓選如遲至過堂以後始行到部者仍補
行議官將本月分應選之人擬選其過堂驗

看引

見卽附入下月月選人員辦理

其例應按限勒歸原月分之缺如遲至數

月始經到部而原月分下月已有續出之缺業將原月分應選之人銓選卽謂之破班其逾限之缺無可勒歸卽歸於現到月分銓選

至咨文因何遲延之

處均卽移咨兵部查辦其通政司移送揭帖

到部查係缺關銓選者按原限日期以到司

之日覈計有無逾限分別辦理

其原限應於二十日以前

屆滿到司在二十日以後者員缺仍歸本月銓選如原限應於二十日以後屆滿到司在

二十日以前者缺歸下月銓選其原定揭帖期限及何日到司由通政司於移送文內聲

敘例載揭帖分送各衙門限期條內以上咨文揭帖儻實有先

已到京該提塘延不投部以致逾誤選期者
一經查出將該提塘照歷缺私罪例議處其
科鈔應行議覆者每月十二日以前到部於
十七日以前議覆具題作本月之缺十三日
以後到部者作下月之缺如科鈔議覆本內
遇有本月應開之缺以及各部院等衙門應
歸部選員缺有遲至二十日截缺後科鈔咨
文移付等項始行到部者無論已未過堂仍
將本月應選之人分別補行議官並查取遲

延職名移付考功司議處

有現任京官月選輪屆應陞經該堂

官於截缺以前將該員保留者應於截缺之前知照吏部以便扣選如在截缺以後始行報部者員缺仍歸本月並本月應開之缺如未經查明以致遺漏開選若在截缺以後始行查明更正者均無論已未過堂仍將本月應選之人擬用亦照開缺遲延例辦理其事故本在二十日以後者仍歸下月銓選至二十日以內有例不進本日期卽應奏請開缺再月選官員恭遇

皇上駐蹕巡幸於回

轎後帶領引

見適已屆截缺之期陞選所遺應開之缺不及具題
開缺者先行奏請開缺歸選仍照例具題至
推陞官員因有出差事故不能依限赴部引
見督撫咨請開缺者亦照科鈔議覆之例奏

聞開缺如陞調官員應行開缺十七日以內議覆具
題之本曾經

留中卽以奉

旨之日開缺歸於下月銓選

如遇折本則奉

旨

進本可以計日候鈔者其各衙門題陞司員
不同故毋庸歸入本月

如於截缺之日帶領引

見所遺員缺以引

見奉

旨之日作爲開缺日期卽日知照開缺不得遲至述

旨後始行知照

如有遲至述

旨後始行知照致

逾截缺日期者除將員缺查照開缺
遲延定例辦理外仍查取遲延職名照例議
處至現任官員捐陞離任應歸月選之缺於
每月十五日以前上庫者戶部於二十日以
前知照吏部開缺如例應三十日據補各官
於每月二十五日以前上庫者戶部於三十
日以前知照吏部開缺其捐免資授保舉考
試以及捐免坐補等項如在上月二十日以
後上庫者亦於下月二十日截缺之前知照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漢官

三

過部以備截缺開選遲
限不行知照例議處至鹽庫等大使內閣

中書兵馬司正副指揮吏目刑部司獄等項

凡係丁憂終養告病降革病故開缺者俱俟

咨文移付於每月三十日以前到部作本月

之缺三十日以後到者作下月之缺

如出缺在將屆

截缺之期或適屆截缺之日各衙門立即咨報開缺如有遲至截缺後始行咨報者將員缺勒歸本月揀補並查取遲延職名照例議處至外文到部查係缺關揀補者照月選人員截缺定例以出咨之日接依照限減半計算員缺應歸何月揀補之處分別辦理詳載

本例其擬補日期照滿洲月選之例於每月三

十日截缺下月初三日議官傳令擬補之員
三日內赴部驗到聽候帶領引

見儻擬補之員於未引

見以前遇有丁憂治喪等項事故將來服滿仍歸原
班銓補如在引

見以後歸入應補班銓補其有告病終養人員具呈
時業已見缺毋庸覈計截缺先後概令坐補
原擬補之缺至擬補人員於未引

見以前呈請告假者亦不得逾本月三十日之限逾

限卽行開缺將來銷假亦令坐補原擬補之
缺各項所遺之缺如在未引

見以前出缺者仍按原出缺月分將原班其次合例
之員擬補如在引

見以後開缺者將原缺歸入下月以其次到班之員
照例擬補其有欽奉

特旨以及奏奉

諭旨陞遷降革等項應行開缺者以奉

旨之日開缺

如奉 旨 在 截 缺 以 前 內 閣 鈔 出 到 部 在 截 缺 以 後 者 以 奉 旨 之 日 爲

開缺日期歸
本月分銓補 恭遇

皇上巡幸駐蹕如遇應開之缺奉

旨日期在截缺之前於初三日報到者歸本月開缺
其報到在初三日以後者歸於下月銓補至
科鈔應行議覆者每月二十一日以前到部
於本月內具題請

旨作本月之缺將本月投供之人照例擬用其在二
十二日以後到部者即作下月之缺此內遇
有本月應開之缺或至下月議覆科鈔始行

到部仍將本月投供應用之人擬用其有缺
出在正月初一日以後驗到以前者卽以十
二月驗到之員按班揀補缺出在正月驗到
以後者仍用正月驗到之員

教職佐雜等官按限開缺

一各省教職缺出如係勒休斥革由該督撫覈
定咨部者於飭知離任後統限十日內出咨
其丁憂病故各員以遭喪之日起限五日內
呈報州縣五日內轉詳該督撫於接到詳文

後限十日內出峇至告病之員以初報到司
之日起限於十日內峇部開缺告養人員於
本員詳請後照了憂病故之限辦理以上應
咨各缺如勒休斥革人員該督撫將何日飭
知了憂病故告病告養人員將詳文何日到
司之處均於峇部文內詳細聲敘以憑查覈
如有遲延照例分別議處儻竟遺漏聲明除
行查到日覈其初次出峇日期有無逾限分
別雙單月勒歸原選月分銓選外仍將該督

撫照遺漏例議處其在籍候選教職佐雜各
官月選具題發憑後經該督撫查明咨報各
該員先經病故丁憂覈其事故日期在選缺
之先或適與選缺同月凡在二十五日掣籤
以前者均應按原開缺日期仍歸原月分銓
選原班其次之人如有各項事故實係地方
官漏未咨報至銓選發憑到籍始行查出咨
部開缺者除將地方官加等議處查明原選
之缺係何項班次仍將原班其次之人補選

現任教職籤陞如有前項事故在籤陞之先者除底缺已照籤陞開缺外其所籤陞之缺仍歸原月再月選教職佐雜各省接到封發分籤牌

文憑後如實係查無其人或並無下落或先經丁憂患病病故或避難遷徙無蹤並有各項事故未及給憑者不可漫無年限應自憑限扣滿之日起統限二年即將文憑送部查銷不得藉詞飭屬訪查任意延玩如逾限二年以上仍未報部吏部卽於限滿之日按依各省照限減半計算咨文到部日期先將各

員缺開缺另選並將各督撫府尹等請

旨議處如原籍已經咨報給憑該員延不赴任繳憑
缺分終屬虛懸應自原籍給憑之日起除去
正限之外逾限二年以上者卽先開缺另選
仍飭令該督撫府尹等將文憑送部查銷並
將延不赴任繳憑之處或係本員逾限或本
員並無逾限該管官漏未咨報詳細聲明報
部以憑分別議處

正任外官捐陞離任查明各項事故分別開缺

一 現任正任外官指陞以何項官員外補及指
歸內選應離任開缺者如係現任無論要查
缺選缺查
無展叅處分應以接到指案覈准奉

官部文作為開缺日期儻有展叅處分以接到准其

離任部文作為開缺日期

應題應調之缺由
外辦理如係請

旨之缺卽以覈准奉
之日分別開缺請

旨簡放應選之缺歸

部銓其現任人員因各項勞績出力保奏奉

旨開缺以陞階留省陞用補用者覈其勞績與所保

陞階相符卽按照奉

官之日開缺

音簡

音之缺請

音簡放如係

選缺歸部命選其例應在外題調之缺

由外

辦道府州縣正印各官凡捐陞保陞所開

兩項遺缺應歸部選之缺概不准其扣留外

補惟佐雜所開之選缺有先經該省扣留者

仍准其扣留外補至現任外官捐陞有經該

督撫咨報丁憂病故到部查其丁憂病故日

期如在捐案覈准到部之先仍應作丁憂病

故開缺

知縣一項丁憂所遺

選缺不准扣留外補其有由現任捐

陞捐案覈准到部該員適已調補別缺者應

印按調任捐陞離任開缺應歸部選者歸於
月分銓選

各項所開選缺分別扣留文到日期

一外官道府以至佐雜各項開缺如係選缺除

大計所開選缺及正印等官捐陞保陞所遺
選缺並知縣丁憂所遺選缺及終養修墓等
項比照終養之缺一併改
歸內選不准扣留外補有經該督撫聲請

扣留外補者亦印按限行文准其扣留外補
如先未聲請扣留題奏之件於奉

旨後咨部之件於到部後始據咨請扣留者查其扣

留文到日期在二十日以前者仍准扣留如
在二十日以後已逾截缺之期應歸部選不
准扣留至

特旨陞調所遺各選缺有經該督撫咨請扣留者總
以接到部文後始准扣留仍以原奉

旨後五日行文按接到部文之日作爲開缺日期

各省奏請陞調遺缺及補用選缺因不合
例議駁歸選

一各省奏請陞調人員所遺之缺應歸部選者

如奉

旨允准以奉

旨之日開缺如奉

旨交議應比照具題之例奉

旨。在十二日以前作爲本月之缺，十三日以後作爲

下月之缺。其各省補用選缺人員如係不合

例應行議駁將員缺歸選者亦照此限辦理

擬陞底缺分別具題開缺各日期

一 無論正選補議及有無底缺凡本月擬陞擬

選例應具題者統於次月二十日具題

其推陞知

府之同知等官分別暫緩開缺另有專條詳推陞離任例內

其題本送開

後如因繕寫錯誤撤出另進致二十日後奉

旨者仍按原送開日期扣二十日截缺至每年十二

月分封印期內擬選擬陞人員如係無關遺

缺歸選者仍照例具題其有底缺者除應俟引

見開缺各員仍俟開印後引

見之口開缺外其餘應具題開缺各員於次年正月

二十日奏明開缺

其由同知以下各官推陞知府等官分別開缺之處

仍照推陞離任之例辦理
歸正月銓選

月選人員患病告假銷假後復行告假開

缺勒歸補議

一月選人員患病告假於下月月選之次月次月截缺以

前具呈銷假復於過堂時不到即行開缺另

選雖逾截缺之期仍應勒歸本月截缺於下

月截缺之次月次月補行議官如正月選缺呈告病假

二十四日過堂不到應開缺另選已逾二月分截缺之期仍勒歸二月分開缺於三月補

行議官其月選人員業經過堂因病尙未驗之類

看於下月截缺以前病痊銷假復於未經驗看之先戶部知照該員捐陞到部其開缺另選勅歸補議之處亦卽照此辦理

京員月選揀補患病告假遺缺開缺另選一京官月選揀補現任銓陞人員如有患病告

假者卽照外任推陞之例查其遺缺原應開

月分先行具題開缺另選

如止月分陞選到班遺缺應歸二月

分開缺該員於二月分尙未病痊銷假到部遺缺仍歸二月分銓選之類毋庸俟

病痊引

見後始行開缺

現任京員署理外省各缺開其現任京缺

一現任京員奉

旨署理外省各缺其現任之缺卽以欽奉

諭旨署理之日作爲開缺日期由部照例辦理

推陞擬選京外各員因案不能赴部奏明

開缺

一推陞擬選京外各員適有因案質訊不能依

限赴部者卽行奏明開缺毋庸另予限期

道府州縣並佐貳雜職等官分別咨留積

缺次序

一 各省道府同知直隸州知州通判府屬知州等項除在部所開之缺並已逾截缺之期未

經扣留之缺仍照舊歸部銓選外

指陸保陸兩項選缺

惟道府州縣正印各官不准扣留

其餘由本省題奏咨報所

開各缺俟本省留補一次卽應送部歸選一

次俱不得參差撥越知縣一項凡在部所開

之缺指陸保陸並已逾截缺之期未經扣留

之缺暨丁憂終養修墓葬親遺缺概不准扣

留外補其叅革降補兩項所開之缺以一缺

咨選二缺留補

其應掣籤者仍應掣定先後
隨摺聲明如該督撫漏未掣

籤或掣籤錯誤即由部查明更
正代爲掣定咨留以免紊亂

至鹽運同鹽

經歷鹽庫各大使布政司經歷布政司理問

按察司經歷直隸州州同州判府屬州同州

判除在部所開之缺未經聲明扣留之缺仍

應歸於月分銓選毋庸積缺外無論何項出

缺統令各該省各部銓選一次扣留外補二次

各衙門現任人員勞績保舉應否開缺

一各衙門現任人員有因勞績保奏及各館照例議敘以某官作爲候補者無論是否應陞之階卽令其在所保之項候補將該員底缺以奉

旨之日卽行開缺另行銓補毋庸俟補缺後再行開缺至保奏以某官陞用補用並無作爲候補字樣者如係應陞之階不必先開底缺俟補用陞用之後再將原缺開除另行銓補若非

應陞之階仍應先開底缺亦以奉

旨之日作爲開缺日期

各衙門漢郎中等官截取捐陞分發各員
應先呈明離署

一各衙門漢郎中員外郎主事等官及各項漢
小京官截取

記名後呈請分發於吏部具呈之先令本員先在本
衙門呈明離署該衙門於截取日期之先知
照吏部開缺如有應行扣留之缺卽由本衙

門扣留吏部查係合例之員再行開缺分發
儻該員並未先在本衙門呈明離署僅在吏
部具呈分發吏部查無該衙門知照開缺案
據應不準其開缺分發至報捐分發及遵例
捐陞各員應令本員報捐上兌後先行呈明
本衙門存查俟戶部奏奉

旨後本員卽行呈明離署如有應行扣留之缺卽由
本衙門扣留其遵例報捐人員捐案覈准後
應由戶部知照各衙門陞遷降革人員應由

吏部知照各衙門於接到各項知照及本員
呈明離署後如係應留之缺務於二十日以
前扣留如於二十日接到知照及本員具呈
離署亦卽於當日扣留片行吏部備遲至二
十日截缺以後者吏部仍照例歸選至漢軍
人員遇有事故應由各該旗一面咨報本衙
門一面咨報吏部亦不得稍有遲延儘咨報
遲延已逾截缺之期除將員缺歸選外仍將
遲延之處查明照例辦理

順天所屬通判等官分別開缺

一順天府所屬通判等官應歸

京察考覈之員遇有事故出缺查係應歸部選之

缺按照京官以該員事故出缺之日作爲開

缺日期如事故在二十日以前作本月之缺

事故在二十日以後作下月之缺並遇有缺

出應令順天府迅即報部儘適值截缺日出

缺卽於當日報部開缺如遲至二十一日以

後始行報部仍將員缺勒歸本月以杜流弊

其有現任京外各官在京丁憂病故呈報順天府報部者按照五城報部一律以該員事
故本日作爲開缺日期至有籍隸順天府屬
選授佐雜人員發憑去後經該屬查無下落
或查無其人由順天府咨報開缺仍應以出
咨之日接限計扣作爲開缺日期

現任教職中式進士後截取開缺日期

一現任教職中式進士歸班回任加銜管事人
員吏部具題截取奉

旨允准行文後除自揭難膺民社情願仍留教職本
任呈明督撫報部准仍留本任毋庸開缺外
其願歸截取班候選者應令給咨赴部投供
該督撫府尹卽於給咨該員赴部之日專咨
報部吏部卽以該省出咨之日起按照限減
半計算到部日期將該員現任教職開缺歸
入月分銓選

主事通計題補截留歸選

一六部主事缺出如係應題之缺聽咨該部堂

官各留保題不計外其餘應選之缺定爲第一缺留補第二缺留題第三缺留補第四缺留題第五缺各部銓選各部各計各缺以次接連遞算以上各部主事應各應留選缺出時遇有

京察一等調部人員學差任滿服滿奏留及原係題選統補之候補人員續經中式進士奉旨以本衙門員缺卽用並俸滿宗人府主事

起居注主事調部以及病痊假滿本案開復候補

人員奏留原衙門題補並奉

旨指明以何衙門補用人員並奉

旨以何項官員分部即補分部儘先補用人員以及

刑部提牢期滿儘先補用者並勞績保舉無

論題選咨留補用暨保舉無論咨留補用人

員如補咨缺均毋庸積缺如補留缺除保舉

無論咨留補用人員仍積留補之缺其餘均

毋庸積缺

以上各員內有應補題缺及留題之缺者分別應否積缺詳載主事

題補統較先後及各部司員條內此外各項候補人員題補

一體積缺各項班次並補缺次序詳載如各
部出缺查發到部時吏部各按部分查明應
行按數截留歸選者卽照例截留仍知照各
該部將應行擬補之員俟再有缺出題請補用
議官掣籤

雙單月選缺人員分別掣籤

一單月急選雙月推陞大選於二十日截缺二
十一二兩日司議二十三日堂議後出敘單
每月二十日截缺之後大選推陞急選人員

有事故扣除者如在二十四日過堂以前卽補行議官將本班中其次之人擬用如在過堂以後未經引

見以前亦仍補用其次之人其過堂掣籤驗看均附

人下月月官人員內辦理

其應行揀補之缺如揀補之員未及

引

見遇有事故扣除在本月三十日以前到部者毋庸積缺仍歸本月將原缺應用

之人另行揀補如在三十日以後報部者將員缺歸於下月本月分仍不積缺至出

敘以後員缺欽奉

特旨補放有人扣除者本月分毋庸積缺下月仍照

上次所積之缺按班銓補其應歸本月銓選之缺有於截缺後到部尙在二十四日過堂以前者仍歸本月銓選如遲至過堂以後始行到部者仍補行議官將本月分應選人員擬選過堂驗看附人下月月選人至月選官員如有事故業經開復未經查明扣選以及各項業經合例應選人員因在京各衙門咨文移付等項遲延以致遺漏銓選如在二十四日過堂以前暨雖在二十四日過堂以後

尙在二十五日掣籤以前者卽行更正銓選
如已在掣籤以後者查該員原係雙月應選
之員仍歸雙月卽用原係單月應選之員仍
歸單月卽用如原係雙月卽用單月卽用之
員准歸不論雙單月卽用俱不積本班之缺
二十四日過堂共有同日及兼項者先行掣
定一人一項二十五日在

天安門外封固缺籤會同河南道監掣至掣籤人

員內

有應於掣籤前呈明一應事件均於掣
籤前一日赴部呈明如有遲至掣籤日

始行呈明者照例議處其各項分部有迴避及報捐分發人員亦俱照此辦理

有迴避

本省員缺者令迴避人員先掣如迴避之員掣得迴避缺分卽扣除此缺於筒內另掣掣定後再將扣除之缺籤歸入筒內將無迴避人員統掣至應行勒歸上月分銓選之缺如祇有一缺而上月原選亦祇一缺其原選之人尙在領憑限內卽將原選與補選之員另備缺籤歸併補掣或上月原選不祇一缺適遇上月有近省卽用人員應坐掣近省之缺

有迴避本省人員應坐掣他省之缺僅賸一

缺將到班擬選之人坐掣者雖上月原選不

祇一缺實與一缺無異而下月應行勒歸上

月亦不祇一缺仍將原選與補選之員另備

缺籤歸併補掣如原月分不祇一缺查係有兩缺統掣並非坐掣一缺或

雖各祇一缺而並非本月勒歸上月之缺均毋庸歸併補掣其正八品以

下佐雜有在京候挑者遇有月選得缺准合

取具同鄉京官印結於二十四日具呈過堂

二十五日吏部亦代為掣籤附於月官之末

驗看給憑赴任每月月選擬陞擬選及補行
擬選凡例應具題者統於次月二十日具題
每年十二月月選人員因值對篆期內例不
進本如係有關缺分者於次年正月二十日
以前改題為奏月選京外各官及佐雜教職議官單
均於具題本內將現選各員班次另用夾單恭

呈

御覽

每月月官議定後移會河南道備查

一每月月官於二十三日議定後將上次用至

何班此次應用何班何人按期出示敘單並
將每月所出投供擬選人員敘單於二十五
日移會河南道備查

雙月大選

一 郎中先儘丁憂服滿坐補原部之人如無人

用推陞

將六部員外郎內閣
侍讀統行轉作陞補

四人指指郎中

一人 員外郎先儘丁憂服滿坐補原部之

人如無人用推陞

將本部主事及應陞
各官統行轉作陞補

二人

捐納一人廩生一人在京推陞五次之後將

在外同知等官陞補一次

京官每遇雙月陞班不論出缺多寡

俱爲一次俟五次後將在外同知等官遇雙

月推陞班次亦不論出缺多寡陞用一次仍

歸陞班積缺如本月無

缺或未陞用仍不過班京官推陞六缺之後

將漢軍各部院堂主事推陞一人

漢軍司主事俱歸併

漢缺一體較俸陞轉惟漢軍堂主事另立陞

班俟司主事等官陞用六人之後陞用一人

不積二

主事先儘丁憂服滿坐補原部之

陞之缺

人如無人將俸滿甄別內用漢小京官照例

陞轉正指揮合爲一班推陞二人

統較奉
青日期

先後翰詹
陞用

大考改部一人散館庶吉士一人捐納一人廩生

一人外官推陞二人翰詹

大考改部一人散館庶吉士一人捐納一人廩生

一人漢小京官推陞兩班之後

每班二人將漢軍

小京官筆帖式等推陞一人

主事以上漢軍歸併漢缺小京

官以下漢軍漢人仍各分缺故漢軍小京官筆帖式另立陞班不積二陞之缺都

察院經歷四選一陞四選內廩生與捐納之

人開用

廩生捐納俱為選班一廩生一捐納用廩生用兩班為四選如捐班無人即專

用廩生廩生無人即專用捐納統計廩捐選用四人後方用推陞一人下倣此都

察院都事大理寺寺丞俱一選一陞選班專
用捐納之人 京府通判光祿寺署正俱四
選一陞四選內廕生與捐納之人閒用 中

書科中書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總計四

選一陞

中書評事博士合爲一班

四選內廕生與捐納之

人閒用 國子監監丞先儘應補之人如無

人用進士分部學習期滿奏明改補之人如

再無人用進士一人舉人二人與捐納之人

輪流閒用 國子監典簿先儘應補之人如

無人用進士一人舉人二人與捐納之人輪
流開用 通政司經歷太常寺典簿京府經
歷鑾儀衛經歷光祿寺典簿詹事府主簿俱
四選一陞四選內廕生與捐納之人間用

國子監博士捐納一人推陞二人

選班用科
甲捐納之

人陞班用京外府教授一人國子
監學正學錄內論俸陞用一人

通政司

知事國子監典籍部寺司務俱一選一陞選

班專用捐納之人

翰林院典簿禮部會同

館大使俱歸推陞

翰林院待詔先儘應補

之人如無人用舉人二人捐納一人推陞一

人外官道員將

出名給事中陞用一人各省知府陞用一人捐納一
人知府將在京

出名各部漢郎中與御史論俸相閒陞用二人在外

選同同知直隸州知州治中陞用一人

如內班

史無人卽接用郎中郎中無人卽接用御史

如道府內班均無人輪班應用員缺俟月選

掣籤後開列缺單請旨簡放積算內陞

班次再外班陞用道府時不拘月分輪用卽

陞二人卓異二人俸深一人卽陞無人以卓

異抵卓異無人以卽陞抵如卽陞卓異俱無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金選沙官

墨

人卽將截取人員抵選至截取道府人員於
二缺後插選一人及抵選各班無人之缺詳
雙單月選
法雜條 捐納一人 運同一選一陞 同

知一選一陞一廕生 直隸州知州將

記名漢主事與滿洲主事相開輪用二人

漢員無人卽用滿員

滿員無人卽用漢員至插選抵選之處詳雙單月選法雜條 捐納一人

知州一選一陞一廕生 提舉一選一陞

通判四選一陞一廕生 知縣用進士五人

如無人將進士教習抵選如再無人以舉人出身之依滿教職擬抵如再無人以舉人教習分班擬抵如再無新進士二人如無人將人以截取舉人抵選進士抵選

如再無人以進士教習擬抵如再無人以舉人出身之俸滿教職擬抵如再無人以舉人教習分班擬抵如再無舉人五人舉人出身人以截取舉人抵選無舉人五人舉人出身之俸滿教職抵選如再無俸滿教職二人以舉人教習分班擬抵保題議覆奉旨同日引見按俸滿保題議覆奉旨先後如無人將舉人抵選如再無人以舉人教習分班擬抵

恩詔

廢生一人

如無人將進士抵選如再無人以舉人出身

之俸滿教職擬抵如再無人以舉人教習分班擬抵如再無人以截取舉人抵選

難廢生一人以進士教習擬抵如再無人以

舉人出身之俸滿教職擬抵如再無人以舉人教習分班擬抵如再無人以截取舉人抵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漢官

吳

選

捐納四人

如無人將舉人抵選如再無人出身之俸滿教職擬抵

如再無人以舉人

推陞三人

為一

兩班

之後用孝廉方正一人進士選用兩班之後

用進士教習一人

按照期滿先後同日期滿者掣籤如無人將進士抵

選如再無人以舉人出身之俸滿教職擬抵如再無人以舉人教習分班擬抵如再無人以截取舉人選用兩班之後用人抵選

咸安宮教習一人

景山教習一人

各按期滿先後如同日期滿者掣籤

貢生教習二人

按照期滿先後如同日期滿者掣籤

優貢一人舉人各學教習

二人 按照期滿先後如同日期滿者掣籤其
咸安宮 景山教習與貢生教習舉
人各學教習各積各班均計舉人兩班後用
以上應用舉人教習擬抵班次均先用 咸
安宮教習一人次用各學教習一人再用
景山教習一人次用各學教習一人輪流間
抵陞班一班之後用滿洲蒙古

記名筆帖式一人陞班兩班之後用滿洲蒙古舉人

一人 如孝廉方正與滿洲蒙古舉人同時到
班應先用孝廉方正一人次用滿洲蒙

古舉人 陞班三班之後用漢軍舉人一人

直隸州州同用舉人四人 直隸州州同併入
知縣缺內將應選

知縣之舉人一體兼 捐納一人 其捐納班次
掣將掣得之人擬補 一人 內用舉人報

捐二人恩拔副榜報捐一人如舉人及各項
捐納俱無人將教習期滿候選知縣之舉人
出身者較期滿日期先後抵選其舉人教習
抵選班次仍照選用知縣之例用咸安官
教習一人景山教習一人宗學覺羅學教
習二人輪流抵選如月選知縣班次亦應用
舉人教習卽將舉人教習候選知縣按班多
擬一人一併兼舉將舉得之人擬補如不應
用教習班次祇有直隸州州同之直隸州
缺仍按班較期滿日期先後擬補
州判將恩拔副榜輪用二人恩拔副榜經八
驗看咨部及在部具呈就職以直隸州州判
用者滿洲蒙古漢軍漢人通較年分先後同
年者一體舉籤將捐納一人其捐納班次內
舉得之人擬補捐納一人用恩拔副榜報
捐二人歲優貢州同州判四選一陞四選
生報捐一人

內用捐納二人恩拔副榜考職二人 縣丞

四選一陞四選分內用捐納二人恩拔副榜

考職二人

恩拔副榜考職州同州判縣丞人員不論滿洲蒙古漢軍漢人統按

考取名次年分先後選用以上州同州判縣丞陞班七缺

之後用外郎一人

不積選班之缺

教授專用進士

就教之人如無人將學正教諭論俸推陞仍

算前俸與縣丞等官一體陞轉 經制正論

四選一陞選班專用舉人就教之人四選一

陞之後用舉人教習二人

咸安宮教習一人

景山教習一人 復設教諭用恩貢一人拔貢一

人副榜一人捐納一人如捐納無人以舉人

就教者抵補

共捐納班次內用廩貢以上出
身者二人再用增附出身者一

人如到班時現無廩貢以上出身人員卽以
舉人就教者抵補總須實積廩貢以上出身
者二人後方准用增附出身者一人 恩拔副捐輪選四缺之後

用貢生教習二人教習輪用四人之後將肄

業期滿恩拔副貢選用一人 經制訓導專

用揆貢候選之人 復設訓導用揆貢二人

捐納一人

其捐納班次內用廩貢以上出身者二人再用增附出身者一人如

到班時現無廩貢以上出身人員即虛積過班接用其次之班總須實積廩貢以上出身者二人後方准用歲貢教習一人教習輪用增附出身者一人

兩人之役將肄業期滿歲貢優貢廩貢選用

一人 正八品府經歷四選一陞四選內在

京各衙門吏員選用一人在外各衙門吏員

選用二人各分一應

考職吏員

一捐

如先用京應吏員一人次用外

應外捐各一人再用京捐一人外應外捐各一人下做此

大選四缺之內

用貢監生捐納一人

吏員考職捐納不論京外計三缺用貢監生捐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銜選漢官

完

補正八品者一人

主簿四選一陞選班內用監生

一人吏員一人各分一應一捐

如先用監生考職一人次

用吏員考職一人再用監生捐納一人次用吏員捐納一人按次輪用其吏員考職捐班仍以一京兩外分算與正九品一同積缺歲貢考職二人四選一

陞之後用滿洲蒙古漢軍考職一人

統較考取名次

年分先後選用

吏目四選一陞選班內用監生一

人吏員一人各分一應一捐

與主簿選法同

歲貢考

職二人四選一陞之後用滿洲蒙古漢軍考

職一人

統較考取名次年分先後選用

正九品四選一陞

四選內在京衙門吏員選一人在外各衙門
吏員選二人各分一應一捐 從九品除府
照同照通照合爲一班一選一陞遇選班將
從九品應選人員掣補餘俱四選一陞選班
內在京衙門吏員選一人在外各衙門吏員

選二人俱分一應一捐大選四缺之內用貢

監捐納一人州縣總吏京通倉書提牢典吏

於外應之後選用一人其應用班次內

外應之後

合爲一班一班之內再加分晰

先用總吏三人次用倉書一

人再用提牢典吏一人以次輪用內閣六部
事繁書吏每京應京捐之後各選用一人太
常寺等衙門事繁書吏祇於京捐之後選用
一人滿洲蒙古漢軍告降從九品每京應京
捐之後選用一人

統較日期
先後選用

永不流選法

與從九品同惟禮部儒士以府檢校坐補如
無府檢校缺出俟典史選用十四缺之後將
儒士選用一人 以上正八品正九品從九
品未入流除各項不入班次卽用人員並陞

班貢監考職滿洲蒙古漢軍考職告降儒士

供事不積缺外計吏員選班

如吏員捐納考職總吏提舉典

吏倉書事繁書吏俱算缺

七缺之後用內閣供事一人宗

人府供事隨內閣供事挨班輪選一人十四

缺之後用律例館供事一人律例館供事兩

班之後用步軍統領衙門書吏一人其餘各

缺俱四選一陞

凡應選各缺例內未經另立班次者俱用四選一陞

班無人俱歸推陞每月月選後註冊下次接算

單月急選

郎中先儘丁憂服滿坐補原部之人如無人

用病痊假滿開復坐補原部之人

如先以丁憂開缺後

以病痊假滿等項赴部者歸入丁憂服滿銓補如先以告病告假降調開缺後以服滿赴

部者歸入病痊假滿開復銓選至指復原官又經指入開復人員與本案開復者不同毋

庸令其坐補原部遇甲月六部應者之缺俟各項坐補原部並即用無人方准銓選員外

郎主事均照此例

如又無人用指指一人京陞

將六部員

外部內閣侍讀統行較俸陞補

一人

員外郎先儘丁憂服

滿坐補原部之人如無人用病痊假滿開復

坐補原部之人如又無人用降補一人指納

一人京陞將本部主事及應陞各官統行改俸陞補一人京陞六

缺之後將漢軍各部院堂主事陞用一人漢軍

司主事俱歸併漢缺一體較俸陞轉惟漢軍堂主事另立陞班俟司主事等官陞用六人之後陞用一人不積京陞之缺主事先儘丁憂服滿坐補

原部之人如無人用病痊假滿開復坐補原部之人如又無人用翰詹

大考改部一人散館庶吉士一人降補一人捐納

一人京陞將俸滿甄別內用漢小京官照例

陞轉正指揮合爲一班陞用一人統較奉旨日期

先後京陞漢小京官四缺之後將漢軍小京

陞用

官典籍中書陞用一人

主事以上漢軍歸併漢缺小京官以下漢

軍漢人仍各分缺故漢軍小京官另立陞班不積京陞之缺

都察院都事

大理寺寺丞 京府通判 光祿寺署正

俱用應補一人捐納一人京陞一人 國子

監監丞先儘應補之人如無人用進士分部

學習期滿奏明改補之人如再無人用進士

一人舉人二人與捐納之人輪流間用 通

政司經歷 通政司知事 太常寺典簿

宗儀衛經歷 詹事府主簿 國子監博士

部寺司務俱用應補一人 捐納一人 京陞

一人 翰林院典簿用應補一人 京陞一人

國子監典簿先儘應補之人如無人用進

士一人舉人二人與捐納之人輪流開用

翰林院待詔先儘應補之人如無人用舉人

一人捐納一人 京陞一人 國子監典籍用

應補一人 捐納一人 京陞一人

以上各項京陞人員俱詳

收品
級考

道員用應補一人 捐納一人 京陞

記名給事中一人

知府用應補一人指納一人京陞

記名御史與各部漢郎中論俸相開輪班陞用一人

如京陞御史無人卽用郎中郎中無人卽用

御史如道府缺出輪用應補及京陞班次俱

無人卽將輪班應用員缺俟月選掣籤後開

列缺單請旨簡放仍各按應用班次核

算至截取道府人員於二缺後插選一人及

抵選各班無人之缺詳雙單月選法雜條

選用用應補一人指納一人京陞給中一

人、同知用應補一人指納一人京陞管滿

正指揮一人

京陞無人將應補人員抵選

直隸州知州

用應補一人指納一人京陞

記名滿洲主事與漢主事相間輪用一人滿員無人即用漢員

漢員無人即用滿員至插選抵選之處詳載雙單月遞法雜條內

知州用

應補一人捐納一人京陞照銜陞轉俸滿副

指揮一人京陞無人將應補人員抵選通判用應補一

人捐納一人京陞俸滿副指揮一人京陞無人將應

補人員知縣用丁憂服滿應補四人如無人將

舉人出身之俸開復應補二人如無人將親

滿教職抵選應補抵選老改近終養服滿並病痊引

見不必坐補原缺或仍以原官用者二人統教奉旨日期

先後銓補同日者掣籤

如無人將應補抵選

捐納四人

如無人將舉人抵選

舉人又無人

將應補抵選

進士四人

如無人將應補抵選如再無人以舉人出

身之俸滿教職抵選如再

無人以裁取舉人抵選

新進士二人

如無人將

舉人抵選舉人又

無人將應補抵選

舉人四人

如無人將應補抵選俸滿

教職二人

具有同日引議覆奉

旨先後如無人將舉見按俸滿保題

人抵選舉人又無

人將應補抵選

鹽場期滿保題一人

如無人將

應補

京陞俸滿副指揮一人

如無人將應補抵選其應用應

補擬抵之進士新進士舉人班次如再無人

但以舉人出身之俸滿教職抵選以上應補

丞倅州縣抵選人員其病痊捐免坐補並終

養捐免坐補歸入應補人員均不准抵選

直隸州州同川應補一人舉人一人兩班

之後川捐納一人

其捐納班次自用舉人報捐二人恩拔副榜報捐一

人如應補無人仍以舉人抵補 布政司經

歷 布政司理問 州同俱用應補一人捐

納一人京陞俸滿副指揮一人

以上各項京陞班次無人

均過班

直隸州州判用應補一人恩貢拔貢

副榜就職一人

滿洲蒙古漢軍漢人統歸一班較年分先後同年者一體

掣籤將掣得之人提備

捐納一人

其捐納班次內用恩拔副榜報捐二人歲

優貢生報捐一人

縣丞主簿用應補一人捐納一

人 從九品未入流用應補一人捐納一人

其驗用應補時除別吏目仍祇選本項之缺
其餘從九品未入流雜項人員俱統較投文
日期先後 按次通選 教授經制正論訓導俱專用應

補之人 復設教諭用應補一人應選二人

應選班次以恩貢 捐納一人 其捐納班次內
按貢副榜輪用 用原貢以上出

身者二人再用增附出身者一人如到班時
現無廩貢以上出身人員卽虛積過班接用
其次之班總須實積原貢以上出身 復設
二人後方准用增附出身者一人

訓導用應補一人應選二人 專用捐納一人
按貢

其捐納班次內用原貢以上出身者二人再
用增附出身者一人如到班時現無廩貢以

上出身人員卽虛積過班接用其次之班總須實積摩貢以上出身二人後方准用增附出身者一人如應補無人將應選抵補其餘單月

應選各項俱補班

凡服滿假滿降革解任開復降調另補俱爲補班統

較文到日

與捐納開用

凡應選各缺例內未經另立班次者俱仍

用一應補一捐納如應補無人專用捐納捐納無人專用應補註册下次接算不行還班如單月無人歸於大選

雙單月選法雜條

吏部禮部與戶兵刑工四部郎中等官選

缺分爲兩輪各積各缺

吏部禮部郎中員外郎主事與戶兵刑工四
部郎中員外郎主事月選出缺分爲兩輪各
積各缺如遇吏禮二部之缺專以進士出身
之員按班銓選戶兵刑工四部之缺以進士
出身與並非進士出身各項班次按班銓選
儻本月分適遇吏禮二部與戶兵刑工四部
同有缺出除員外郎陞班到班專用本部主
事陞選外其應選班次係屬同時到班同係
進士出身之員仍照例掣籤銓選

卽用人員選法

一奉

卽用及奉

官以何項官員儘先選用人員無論雙單月不入班

次卽行選用

遇輪選到班時應先儘現任迴避及裁缺卽用之員如迴避與

裁缺人員同時到班仍按先後選用

捐納候選郎中等官積經中式進士祇准

歸本班儘先選用

一凡捐納郎中員外郎主事等官積經中式進

士奉

百歸部卽選者祇准歸於捐納本班儘先選用不積捐班

之不得統歷別班以示限制

各館議敘內閣中書並國子監學正學錄

按班次銓選

一各館修書議敘奏請卽用之內閣中書與應

補應選人員分缺開用卽用一人正班一

人各館議敘選用之國子監學正學錄合爲

一班遇有缺出銓選議敘一人後卽用正班

一人

修書議敘卽用選法

一 凡修書優敘卽用之員遇各項應得缺出先用卽用一人次用正班一人輪流開用

迴避卽用選法

一 迴避另補之員人文到部無論雙單月不入

班次卽行選用

此係專指現任京官迴避親族及在外推陞並在籍

候選官員之迴避接壤迴避親族例應

各該督撫取咨部本員分別赴部至籍

補人員言其在部投供各官之迴避接壤及

親族並到任後之迴避接壤與現任人員之

迴避親族另有
專條不在此例

候選京外各官例應迴避之缺分別對調

及改歸即用班選用

一在部投供候選郎中員外郎主事等官如輪

選到班適值所出戶刑兩部例應迴避本省

司分之缺准其按班照例銓選候選授到部

後由該堂官酌量以別司之缺奏明對調

直隸

人應迴避戶部福建司現充鹽商之堂兄弟
以下遠近宗族應迴避戶部山東司亦一律

照漢軍人在京不補刑部司員在外迴避順
辦

天直隸及北河員缺現充鹽商人員不准選
補戶部司員如輪選到班並無別部之缺可
掣該員應行迴避仍按班銓選卽積本班之
缺所遺員缺卽以其次到班人員擬選將迴
避之員改歸卽用班內選用雙月到班歸雙
月單月到班歸
單道府以下以至在籍候選佐雜均例應迴
避本省暨候選教職例應迴避本府以及例
應迴避祖籍寄籍商籍者無論於赴選文結
內聲明或取同鄉京官印結具呈聲明輪選

到班時如所出不祇一缺適掣得應行迴避
本省本府及祖籍寄籍商籍之缺卽以別省
別府之缺改掣如所出祇有一缺係該員本
省本府及祖籍寄籍商籍之缺並無別省別
府之缺可掣該員雖應行迴避仍准按班銓
選卽積本班之缺將迴避之員入冊銷冊歸
於卽用班內選用

雙月到班仍歸雙月
單月到班仍歸單月所遺

員缺卽以其次到班人員擬選赴選文內聲
明祖籍寄籍商籍迴避後改掣別省之缺者

令其領憑赴任查覆到日照例覈辦其有呈

內聲明祖籍寄籍商籍改歸迴避卽用後應

俟查覆到日並無捏飾情弊

按供者仍令
按月驗到另

扣五十五日之限再行銓選

在籍候選教佐
亦一律扣足五

十五日其在部揀補之缺係不論雙單月指

缺擬補如有迴避之員仍應歸於不論雙單

月迴避卽用班內選用

京外各官選補推陞員缺裁改分別歸入

卽用

一京外各官選補推陞有將員缺裁汰或該督撫將員缺改爲在外題調該員到部投供後俱無論雙單月不入班次卽用其已領憑前

往無任可到者留於該省遇應得之缺不入

班次先儘補用

補用班次詳載試用人員補缺次序條內如一時

無應得之缺暫令委署至該督撫有將前官

題留

除誤被揭叅之員無論題留何日到部如尚在擬選擬補人員未經引見

奉

旨以前仍准留任其擬選擬補之員

亦俱無論雙單月不入班次卽用其餘各項

題留

人員或另行題補咨補如在截缺以後始行

題咨扣留請補到部無論題補咨補之員是
否合例均不准行

給憑赴任遠限人員分別歸應補班補用
一凡給憑赴任官員有因到任遲延經該督撫
以員缺久懸奏請開缺另選者除將員缺歸
入月分銓選外其違限之員由考功司照例
查議若例應降調准其查級抵銷免其降級
者俟考功司移付到日入於單月應補班內

以該員議處奉

旨日期與各項應補人員一體統較先後補用

此等指奏

請開缺

者言

此內道府直隸州知州府屬知州知

縣仍查其原選時是否無論繁簡各缺均准
銓選之員如例祇准選簡缺者卽專以簡缺
註冊不准選用繁缺

推陞赴部逾限開缺引

見後歸應補

班補用

一推陞官員赴部逾限奏明開缺經該員領咨

到部附入月官一體驗看考試帶領引

見如奉

旨准其陞用及奉

旨仍以原官用者俱歸於單月應補班內令該員在
部投供以引

見奉

旨日期與各項應補人員統較先後補用

奉 旨補用人員分別歸班選用

一奉

旨補用人員除外任降革起用

如降革人員欽奉
特旨仍以原官起

用或降革引見奉俱歸於單月開復應

旨仍以原官用者

補班內以奉

旨日期與各項應補人員投文日期通較先後挨補

其凡有本班可歸者仍歸本班銓選如部議降調有

奉旨指明以何項官用而與部議所降

之級品級相同者仍歸降補班內選用不准

照特旨人員之例辦理如正六品通判

降一級應以從六品之布政司經歷理問州

同用有奉旨以布政司經歷或以布政

司理問及以州同用之類其由正途正用出

身降至正七品之知縣俱如無班次可歸者

歸知縣開復班內選用

如革職奉旨另以別職起用或本條無

職人員欽奉特旨以何官錄用及部議

降級選用人員奉

旨指明以何項官員

用數與部議所降之級不同者如正五品之

同知降二級例應以正六品之通判用有奉

旨以知州或以別項官員錄用之類

歸於月選不論雙單月是否積缺一併計算

五缺之後選用一人

照依奉

旨日其郎

中員外郎主事並各項小京官凡有應歸月

選之缺無論留補月選一併計算五缺之後

選用一人

如奉

旨以幾品小京官用者

冊統計五缺

之後選用至此項人員如奉

旨以何項官員補用除缺分較多者仍照例歸於五

缺之後選用外其僅祇一二缺或三四缺者

如奉

昔以幾品小京官用查其各衙

並奉

門應得之項僅祇一二缺或三四缺之類

昔指明以何衙門補用及以何省補用者均不論雙

單月遇缺准其先補至外任改補京職人員

未經指明以何衙門員缺補用並各館議敘

試俸期滿後以本衙門之缺補用人員經該

堂官甄別奏明歸部銓選者俱專以咨部歸

選之缺計算五缺之後選用一人

其保題留
補之缺不

准一併

計算

再由現任及曾任實缺丁憂告病等

項人員並服滿候補及病痊親老例應坐補

原缺並親老告近得缺後仍赴遠省

之緣事降革後經援例捐復者惟知縣一項

應歸開復班

內選均歸入單月捐復班內俟各項人員輪

用五缺之後選用一人准從九品未入流仍

應以各項應得之缺

俟各本項積用五缺之後選用一人其指捐

之州吏目不在此內至捐復人員有因患病

繳銀逾限者輪選到班時扣選其緣事降革

一次俟再到班時方准銓選

之員有於未經引

見以前援例呈請捐復奉

旨仍以原官補用或以原官用者亦入於單月捐復

班內選用至內閣中書一項如有奉

旨以內閣中書用及緣事降革後經開復或援例開復並散館以內閣中書用人員俱准於雙單月由部揀補之缺一併計算五缺之後選用一人以內閣中書即用者不論雙單月遇缺准其先用其有奉

旨以中書用人員查係由進士舉人出身者卽專以內閣中書准於雙單月由部揀補之缺一併計算五缺之後選用一人如非進士舉人出

身者卽專以中書科中書不論雙單月遇缺
准其先用至五城司坊等官以及鹽庫大使
等項不歸月選均係雙單月例應揀補之缺
如有緣事降革後經援例捐復原官者准於
雙單月一併計算五缺之後選用一人

勞績保舉

特旨賞給官階班次人員

選班

一勞績出力人員如原保摺內聲敘勞績奏請

格外恩施欽奉

特旨賞給官階班次者歸於雙單月各積各缺不論
是否積缺實計五缺之後選用先儘有卽先
遇缺等字樣人員用竣再用無卽先遇缺等
字樣人員如同班人員到班時均已合例應
選並准其接連選用毋庸俟再積五缺再行
選用仍不積各項輪用班次之缺

都察院查奏廢官引 見以主事用歸
班選用

一都察院查奏廢官引

見奉

首以主事用者歸於單月散館庶吉士降補捐納輪

用一週之後選用一人

殉難廕生應用外任選法

一殉難廕生應用外任者按奉

吉日期先後選用如同日奉

首以題廕先後爲次序俱歸於雙月捐班之前選用

一人

孝廉方正 錄用等官分別銓選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漢官

七

一 各省保舉孝廉方正

除奉

者其選用班次詳載雙

月大選

如奉

例內

旨以佐雜等官用者

應以州同按察司經歷布政司都事州判按察司知事府經歷

縣丞布政司照磨按察司照磨府知事縣主簿從九品未入流十三項內掣定一項歸

於單月一應補一捐納之後選用一人以直

隸州州同用者俟單月捐納之後選用一人

以直隸州州判用者俟單月一應補一應選

一捐納輪用一週之後選用一人以教職用

者按照出身選用教授歸於雙月俟教授陞

班用過一人之後選用一人教諭歸於雙月
俟復設教諭恩貢拔貢副榜捐納輪用一週
之後選用一人訓導歸於雙月俟復設訓導
於肄業人員選用兩班之後選用一人至進
士舉人出身人員輪屆本科截取時仍准其

截取

道府同通知縣病痊等項引 見分別

選用

一道府同知通判知州病痊起用引

見奉

旨不必坐補原缺及仍以原官用者歸於單月應補

班內以奉

旨日期與投文日期通較先後補用

道府等官無論服滿開復俱爲

應補合算一班是以通較日期先後

其親老改近終養服滿引

見奉

旨不必坐補原缺者歸於單月五缺之後選用一人

按引

見日期先後選用如同日奉

旨者掣定名次俟五缺選用一人之後再補

五缺再用一人

知縣凡有親老改近終養服滿並病

痊人員引

見奉

旨不必坐補原缺或仍以原官用者俱入於單月銓

補其銓補班次詳載單月急選例內至因患病並親老改近

丁憂及終養回籍各員有緣事降調嗣經引

見奉

旨仍以原官補用者仍以原缺坐補

應補同知通判知縣並佐雜暨鹽庫各大

使缺選班

一在部候選之同知通判知縣並各項佐雜人員除正班照舊輪用外單月無論何項人員選用五缺之後將服滿候補者補用一人不積正班之缺其同知通判二項如遇

記名五缺人員同時到班先儘

記名人員選用至鹽大使與庫大使係每月揀補之

缺服滿候補人員向係兩項通補應統計雙

單月無論何項人員選用十缺之後將服滿

候補者補用一人不積正班之缺

係專指丁憂服滿一

項言其餘如捐免坐補及降補開
復歸入應補者仍按各班銓選

拔貢詢問等官選法並准分發

一各省選拔貢生

朝考一二等引

見錄用後詢問以教職用者遇有復設教諭經制訓
導復設訓導勒令休致之缺無論文內有無
甄別字樣並

大計年老有疾勒休者先儘此項人員銓選俱不
積缺其餘復設教諭缺出如遇拔貢就教到

班先用詢問教職一人不論同年再用拔貢同年

就教一人其拔貢詢問以直隸州州判用者

應按錄用名次先後名次相同再按憲綱亦

照教職之例遇勒休之缺先儘選用如遇拔

貢就職到班先用詢問就職一人不論同年再用

拔貢同年就職一人並准其隨時呈請分發

附入月官驗看籤掣省分試用其補缺次序詳載試用人員

員補缺

例內

拔貢分部學習期滿奏明改補各員銓補

一 分部學習之選拔貢生三年期滿甄別奏明
仍以直隸州州判復設教諭改補者聽其就
職銓補歸於雙單月先儘銓補共有六年期
滿甄別奏明以各衙門正從七品小京官內
閣中書酌量改補者遇有所出之項例應先
儘應補之人者仍先儘應補人員銓補如並
無先儘應補之人者俱准其以奉

旨之日註冊投供驗到扣足限期歸於雙單月先儘

銓補教職毋庸扣限

內閣典籍中書俸滿陞用

內閣漢典籍中書俸滿引

兄以主事同知

記名者分別註册歸於雙單月不論是否積缺

雙單月各

積各

缺各計五缺之後陞用一人其雙月同知

缺出如遇廢生無人並單月知州缺出如遇

京陞以及應補抵京陞俱各無人時將俸滿

記名外用進士與人出身之內閣典籍中書與科甲

出身之十五項小京官按

記名奉

旨日期先後分班抵陞

如輸應典籍中書抵陞時無人仍用小京官或輸應小京

官抵陞時無人仍用典籍中書如俱無人即行過班將來陞轉時照現

缺陞轉

順天府治中

京察一等以知府選同陞選

京察一等奉

旨交部照例以應陞之缺陞用之順天府治中應以

知府選同註册知府專歸雙月俸深到班時

儘先陞用逆回雙月歸於八月十二月俸深
人員之前儘先陞用單月歸於京陞到班時
儘先陞用均不積各本班之缺如遇單月京
陞無人祇有京陞先一人仍作為京陞正班
到班卽行陞選卽積京陞班之缺

京察 記名主事等官分別以直隸州同知歸
各項陞班先陞用

一

京察一等奉

音記名以直隸州知州同知陞用之主事等官如原

職本係應陞直隸州知州者卽遵

音以直隸州註冊

六部步軍統領衙門理藩院滿漢各堂司主事均應陞直隸州例載

直隸州題補條內具內務府主事如奉

音交部

記名選用亦照六部等衙門之

例以直隸

州註冊 其並非應陞直隸州人員應專以

同知註冊

如起居注等衙門滿漢主事並滿洲蒙古六品以下小京官等項

共由漢小京官中書京察一等

記俱

名外用者皆選班次於本例內另有專條俱

入於雙單月各項陞班到班時先儘陞用一

人俟再例班時准再行陞用一人均不積陞

坊之缺遇各省奏請揀選時准其一體揀選

京察

記名中書小京官於俸滿人員之前陞
用漢軍筆帖式按品級陞用

京察一等

記名外用之漢中書小京官各以應陞之同知通判
註册於俸滿

記名人員之前先行諭俸陞用一人再到班時再行

陞用一人如遇俸滿

記名無人卽以奉

旨之日註册歸於雙單月不論是否積缺

雙單月各積各缺

各計五缺之後陞用一人再積五缺再陞

人不發俸滿之使漢軍爭帖式

京察一等

記名人員按照品級歸於雙月各以應陞之知縣通

判運判州同州判縣丞註册應陞知縣人員

俟滿洲蒙古

記名筆帖式輪用三人之後陞用一人應陞通判人

員俟滿洲蒙古

記名小京官輪用三人之後陞用一人應陞州同州
判縣丞人員無論是否積缺各計十五缺之
後陞用一人俱不積各陞班之缺其運判一
項係在外揀補之缺如遇外省揀補無人准
其一體揀選至該員等論俸應陞到班時仍
准與俸深人員比較先後陞用遇各省奏請
揀發時亦准與

記名人員一體揀選

各項小京官俸滿

記名外用雙單月

各計五缺後陞用

一應陞主事之漢小京官與不應陞主事之小

京官六年俸滿甄別保送引

見記名外用人員俱以奉

旨日期各以應陞之同知通判註冊歸於雙單月另

立一班不論是否積缺

雙單月各積各缺

各計五缺

之後陞用一人其應以同知註冊陞用之小

京官如有科甲出身者雙月同知缺出遇廕

生無人並單月知州缺出遇京陞以及應補
抵京陞俱各無人時與俸滿

記名外用進士舉人出身之內閣典籍中書接

記名奉

旨日期先後分班抵陞

如輪應小京官抵陞時無人仍用典籍中書或輪應典籍

中書抵陞時無人仍用小京官如俱無人即行過班

將來陞轉時照現

缺陞轉

待用補用並現任議敘陞用即用人員分班輪用

一凡奉

自特用補用人員並由現任議敘陞用卽用者卽欽
遊原奉

尚書並查明議敘原題班次歸於雙單月分班輪用
均不積各正班之缺

黑龍江吉林倉官年滿陞用

一黑龍江吉林等處倉官由漢軍人員補放者

四年期滿該堂官保題到部歸於雙月遇有

漢司主事缺出

主事以上漢軍歸併漢缺

入於漢軍班次

之內俟漢軍俸深陞用一人之後將倉官陞

用一人

黑龍江吉林兩衙門主事年滿陞用

一黑龍江將軍衙門管檔主事吉林將軍衙門

主事等缺如由漢軍人員補授五年期滿該

將軍保送到部歸於雙單月與在京漢軍堂

主事一體較俸俟各部漢司主事陞用員外

郎六缺之後准其陞用一人仍積漢軍堂主

事之缺

其由滿洲蒙古人員補授者
期滿陞用另載滿洲例內

盛京禮部助教年滿陞用

一
盛京禮部助教由漢軍人員考補者吉林助教由

漢軍人員揀選補授者四年期滿保題到部

雙月遇有漢司主事缺出入於漢軍班次俟

漢軍俸深陞用一員之後將助教陞用一人

刑部滿洲漢軍司獄年滿按品級陞用

一 刑部滿洲漢軍司獄三年期滿該衙門出具

考語咨送吏部註冊

除滿洲人員仍兼以滿洲主事等官正班入缺

後陞用外其應陞知縣之七品筆帖式俟卽陞五

人輪用三班之後陞用一人應陞通判州同
州判縣丞等官之八九品筆帖式俟卽陞五
人輪用一班之後陞用一人均不積卽陞班
之缺若有改捐品級者按其充補司獄時品

級陞用不准照改捐品級陞用

滿洲筆帖式
各項陞途向

俱不分品級仍照舊例辦理不得
援照司獄之例分別品級陞轉

以上應陞

人員

滿洲漢軍
各員

按照期滿日期先後陞用一

人再到班時再行陞用一人如該員等卽陞

原班到班仍准照舊陞用

教習期滿銓選班次

咸安宮

景田教習期滿奉

主印用者仍遵

主印用外其進士教習期滿奉

主印以主事用者歸於雙月主事一班之後選用一人
仍先行籤掣部分令其在額外主事上學習

行走給與正俸三年期滿果能留心部務辦

事熟悉該堂官秉公覈實帶領引

見奏請留部

與各項期滿留部人員統較期滿日期先後

補用

補缺例載題補主事

統較行走先後條內

其未經奏留以前如遇教習原班

輪選到班仍准按班銓選其餘進士舉人期

滿以知縣用者歸於雙月選用

詳載雙月舉大選例內

人奉

旨以教職用者歸於雙月四選一陞之後用各學舉

人教習二人

咸安官教習一人

景山教習一人

記名外川同知等官又經 京察仍歸 記名本

班先用

一各取

記名外用例應歸部銓選之同知以下等官如又經

京察一等奉

旨記名外用者應仍歸各

記名本班

如滿洲蒙古小京官
通判並筆帖式

記名撫民同知
知縣又經 京

察一等

記名外用應仍歸

記名撫

民同知通判知縣各本班之類至漢中書小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漢官

夫

京官及漢軍筆帖式如京察
記名各
外用其陞轉之處另有專條詳載本例
按原

記名年分到班時先儘陞用一人俟再到班時再行

陞用一人筆帖式
記名知縣例歸雙月
京察
記名仍

歸本班先用者應仍於雙月到班按原

記名年分先用其餘
記名應歸雙單月

陞用之員有京察又經
記名外用應

歸本班先用者俱於雙單月到班按原

記名均不積各本班之缺
分先用

記名同知道判之滿洲蒙古小京官雙單月歸各正

班後陞用

一滿洲蒙古小京官引

見以同知通判

記名省同知雙月用一選一陞兩班之後陞用一人
單月用一應補一捐納一京陞兩班之後陞
用一人通判雙月用四選一陞之後陞用一
人單月用一應補一捐納一京陞一班之後
陞用一人

筆帖式

記名知縣雙月三陞後陞用

一滿洲蒙古歷俸五年以上之筆帖式奉

青真知縣

記首人員於雙月三陞之後陞用一人

繙譯進士知縣銓選班次

一滿洲蒙古漢軍繙譯歸班進士應另行具題
截取按科分名次雙月歸於文進士五人
之後選用一人單月歸於文進士四人之後選
用一人如文進士應選無人卽接選繙譯進
士一人如無人卽行過班其由繙譯進士捐
納本班儘先及保獎本班儘先者均於本班

到班之前各選用一人如繙譯本班無人亦准插用本班先之人其保獎不論雙單月選用應歸繙譯本班後者俟實用過繙譯進士一人後方准選用一人儘本科繙譯進士將次選完卽隨時題請截取次科之人

滿洲蒙古文舉人揀選知縣選班

一滿洲蒙古文舉人出身之筆帖式及閒散文舉人會試三科揀選後赴部投供候選者於雙月五甲五舉四州三陞輪用兩班之後按

科分名次先後選用一人遇有各省請據知縣時准其一體入挑其大挑二等之滿洲蒙古開散文舉人例應以科甲小京官等缺分班輪用人員如遇知縣本科銓選到班該員尙未選補得缺仍准其以知縣按班選用已挑二等之員如遇各省奏請揀發知縣時不准其人挑其大挑一等分發各省試用甄別以教職用歸於二等舉人班內以科甲小京官等缺選用人員仍不准其以知縣選用

漢軍筆帖式議敘知縣儘先選用歸雙月

滿筆一班後先用

一漢軍筆帖式應陞知縣者其議敘奉

旨以知縣儘先選用之員歸於雙月滿洲蒙古筆帖式一班之後先用

勒休人員起用

一題請勒休人員引

見奉

旨仍以原官用者應照降革起用人員之例入於開

復班內與各項開復人員通較奉

旨投文各日期先後挨補

大挑二等舉人中式進士歸班者以教授

先儘選用

一舉人揀選二等後經中式進士歸班者照

等舉人奏准選用教職之例以教授選用雙

月先用新進士一人次用各科分就教進士

一人單月先用新進士一人次用應補教授

一人各按科分名次先後選用

大挑教職歸正班前選用

一會試後揀選滿洲蒙古漢軍舉人及各省漢
舉人奏准奉

旨以教職用者除滿洲蒙古舉人以科甲小京官等

缺分班輪用外

銓選班次詳載滿洲月選例內

其漢軍漢舉

人於雙月單月凡經制復設教諭訓導等缺

先用二等舉人一人後將正班內應用人員

選用一人

如二等舉人在大挑以前有丁憂事故因服滿已久尙無服滿文結

刊部既准赴挑應毋庸用

其選用訓導者以教諭銜管

訓導事仍照原銜陞轉至大挑一等分發各

省試用人員甄別以教職補用者仍歸於二

等舉人班內按科分名次先後選用

滿洲蒙古人員

甄別以教職用者歸於滿洲蒙古二等舉人班內以科甲小京官等缺選用之處詳載滿

洲月選例內

月官知縣有擬改教職者於正備中帶領

引 見

一月選知縣每月正選之外將其次頂選人員

雙月用進士新進士舉人俸滿教職捐納各

一人共五人作正備接班再擬五人作再備

單月用應補捐納進士新進士舉人俸滿教

職各一人共六人作正備接班再擬四人作

再備輪流接算

如上月用應補捐納進士
新進士下月卽以舉人起本

班無人應擬抵者卽照例議抵

惟十二月分
正月分擬定

進士一人進士抵新進士一人舉人抵新進

士一人舉人一人教職俸滿一人捐納一人

應補一人
作爲正備

正備之員與月選各官一體考試

驗看於引

見時一同帶進

丹墀下遇有改用扣除遺缺卽行帶領引

見恭候

簡用

惟十二月擬選人員內遇有扣除卽將雙月應正備各員帶領毋庸添入應補及舉人抵新

進上兩項若遇扣除正月分擬選人員則添

入應補一人並將進士抵新進士之員易以

舉人抵新進士之員併帶領僅十二月分

正月分均有扣除卽將擬備各員全行帶領

請 吉緣用 不算班不積缺如經九卿以年力衰

庸擬改卽將再備之員挨次抵補足額擬改

之員一併引

見其預備未用人員仍各歸本班銓選又乾隆三十

八年六月欽奉

諭旨朕駐蹕熱河月選知縣內有經驗看大臣擬改教職者每改一員祇於正備中帶領二員引見若擬改兩員卽帶備班四員其餘毋庸概令前赴熱河至再備人員吏不必令其遠涉若驗看本無擬改並無須另帶備班卽或引見時有經特旨改教者其缺並不妨歸入下月另行銓補其現經擬改教職之員如情願前來引見者固聽其便否亦毋庸勉強著爲令欽此

鹽庫各大使缺出如與知縣同係應用舉

人分別先後擬補

鹽課大使布庫大使批驗所大使等項缺出
應用舉人班次出缺在二十日以前者將本
月應選之舉人按科分名次挨名擬補如二
十一日出缺到部適值知縣班內亦應用舉
人先儘名次在前之員擬選知縣外名次在
已選知縣之後擬用鹽庫等大使再每月知
縣班內正選之外舉人又應擬正備再備者
二十一日以後適遇鹽庫大使等項缺出應

俟月選知縣引

見之後仍照上月投供名次再行擬補

議敘人員計缺選法

一凡議敘人員如係計缺選用者仍照舊計缺辦理凡係四選一陞之後選用者均以奉

旨後扣足四選一陞之缺計算選用如係二選一陞
三選一陞均不准其接算其捐貢監生議敘
同日奉

旨者輪選到班時毋庸按照捐納日期均一體掣定

名次銓選

外任從六品以下等官議敘較奉 旨

先後選用

一外任從六品以下佐雜至從九品未入流等官無論何項議敘凡班次相同者各併作一班到班時統較奉

旨日期先後即用先用分缺閒用正班幾缺後用正班幾班後用者祇准各用一人再到班時將其次奉

旨之人各用一人週而復始如奉

旨在前之館輪選後適其次應用之館有因正班積缺不敷卽行過班折回將奉

旨在前之館議敘合例者擬用再遇缺出卽由折回之館接連遞選毋庸按館抵還如輪班頂選之館祇有一人或二三人適逢丁憂終養患

病等項事故均不合例停選過班將其次奉旨之館合例人員擬選以後同班各館人員未經用完而過班之員除患病病痊及終養起復人

員不准選班外其丁憂起復曾經過班之員
本項到班時查其業經合例仍准補選一人
用過後再到班時仍挨接未經用完之俸輪
選不得仍接補選之員復將其次之館選用
如遇週避祖籍原籍寄籍改歸別避即
用之處詳載雙單月選法雜條例內再從
九品款項繁多以吏目爲最優議敘從九品
照捐納從九品之例不得選用吏目

議敘知縣並鹽庫各大使捐保儘先選法
一知縣鹽庫各大使議敘二班後用三班後用

人員自議敘奉

旨之日起扣足原議敘二班三班各按率

旨先後選用如同案議敘同日奉

旨有數人先用一等次用二等再用三等等第相同

者按照科分名次先後分別銓選一人惟到

班時應先用議敘二班人員議敘二班合例

應選人員用竣再用議敘三班人員至二班

人員報捐儘先及勞績保舉本班儘先選用

應俟該員底班扣足二班後議敘到班時無

論二班正班有人無人先用銀捐二班先一人銀捐二班先無人用常捐二班先一人再用勞績二班先一人如議敘二班正班有人即接用二班正班一人儻二班正班有人二班先無人即專用二班正班人員如用二班正班之後適又有銀捐常捐勞績二班先人員仍准選用再接用二班正班一人凡用二班先之後如遇二班正班無人不得再用二班先人員應即接用三班人員無論三班先

三班正班一經開選其二班先二班正班卽使再有合例應選之員亦不准插用須俟下次二班到班再行銓選其三班先三班正班到班時亦照二班先二班正班人員次序一律辦理以上銀捐常捐勞績二班先三班先人員仍自議敘奉

旨之日起扣足該員底班二班三班之後銀捐仍按次數名次選用常捐仍按卯次名次選用勞績仍按保舉先後選用如同案保舉按籤掣

名次選用不得同案連用二人俟再扣足二
班三班到班時再行銓選一人至從前各館
隨摺保舉歸各項議敘班前儘先選用人員

現已
停止應按奉

旨先後於議敘到班之前將奉

旨在先者每館各選一人不得一館連用二人同日奉

旨者將籤掣名次在先者選用一人不積議敘班之

缺其各館保舉議敘班前選用人員應照保

舉各項議敘班前選用人員一律辦理到班

時仍先用有各項字樣合例應選人員如有
各項字樣合例應選人員用竣卽接用無各
項字樣人員以上兩項保舉人員應無論有
無原議敘底班均歸議敘到班之前先用其
知縣一項仍照原保有各項字樣者於用過
舉班接用教習之後並捐班後及滿洲蒙古
筆帖式班後議敘到班時均得先行選用原
保無各項字樣者專歸於用過舉班接用教
習之後議敘到班時先行選用至保舉議敘

本班先及本班先人員但有本班字樣者均應按其原有之底班或係二班或係三班分別歸於原底班到班之前按勞績議敘本班前選用上保舉歸各項議敘班前選用及議敘班前選用之員應均不准加捐本班儘先以示限制

稽查欽奉 上諭事件處供事銓選

一稽查欽奉

上諭事件處供事五年期滿咨部者歸於內閣及六

部等衙門事繁書吏內以從九品未入流二

項掣定職銜每於雙月京應

在京各部院衙門事簡書吏役

滿考取一

京捐

在京各部院衙門已滿未

之

二等之人

滿繁簡書吏報捐之人

後各選用一人如期滿後又經該館奏留三

年者應先以從九品未入流二項考定職銜

俟留辦期滿後歸於雙月吏員十四缺之後

選用一人

兵馬司吏目俸滿陞選

一五城兵馬司吏目歷俸三年期滿經都察院

保薦咨送引

見照例陞用者自奉

旨之日起以該員應得之缺

府知事縣主簿府同通照磨州吏目歸於

雙月陞選十缺之後陞用一人單月於一應

補一捐納輪用十缺之後陞用一人其由正

從九品等官借挑者亦各照原銜於單月應

補捐納輪用十缺之後陞用一人

如借挑人員雙月仍

歸照例班內按奉旨日期先後陞用詳載即陞准陞月分例內

正副指揮吏日由別項抵補借補人員俸

滿陞選

一正副指揮吏目由別項人員抵補借補者俸
滿保薦應陞於雙月照例陞轉到班時無論
有無保舉本班先用人員將抵補借補者先
行陞用一人抵補借補例載
司坊官員條內不積正班之缺
其照例陞轉班次及有無本班先用人員仍

照定額陞用

勞績各項本班先本班後接奉 首先

後照正班額數選用

保舉各項正班後各項正班開各項正班一

缺後人員

同治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以前保案

歸爲一班陞班

一缺後陞班一班後人員歸爲一班捐班一

缺後捐班一班後人員歸爲一班均按奉

旨日期先後候各項正班用過一班之後仍按各項

正班額數選用如各項正班後用各員適遇

陞班後用捐班後用等項同時到班均統較奉

旨日期先後合爲一班按正班額數選用如保舉各

項正班先川與各項本班先用等項同時到

班亦應一律辦理其知縣內舉人一缺後用舉人一
班後用亦歸爲一班俟舉班用過一班之後接正班
額數選用以上各項人員如該員到班合例時業已
破班應俟下次到班再行揆選至保舉各班前先各
班先前各班後先各班後先前及五缺先前分缺先
儘先各員同治九年六月十七日以前保案均無論其原係所加先前字樣應分別
歸於各班先各班後及五缺先分缺先班內統較保
舉先後選用卽積各班先各班後及五缺先分缺先
之缺其保舉各項議敘班前儘先卽選人員歸於各

正班之後議敘到班之前每館卽選一人

勞績歸部陞選人員分別銓選

一各項勞績保奏應歸部陞選人員查係應陞之階係保奏不論雙單月儘先選用者由京官保陞歸於京陞班到班儘先陞用由外官保陞歸於外陞班到班儘先陞用無儘先字樣者由京官保陞歸於京陞一班後陞用由外官保陞歸於外陞一班後陞用歸部不論雙單月儘先卽選人員有本班可歸者俟雙

單月本班到班之前先用歸部不論雙單月
選用人員有本班可歸者歸於雙單月各計
本班一班之後選用以上各項人員如雙月
有班單月無班或單月有班雙月無班遇有
陞班及本班月分應分別歸京外陞班先陞
班一班後並本班先本班一班後選用其保
奏歸部不論雙單月儘先陞用查非應陞之
階及歸部不論雙單月儘先選用歸部不論
雙單月選用無本班可歸者歸於雙單月五

缺班內選用至歸部不論雙單月陞選人員其無陞班及本班月分亦卽歸五缺班內選用如歸部陞用選用之員並無雙單月字樣者無論有無陞班本班俱專歸雙月分別陞選惟由捐納人員保歸本班者如原係捐足雙單月之員無論保奏有無雙單月字樣均歸於雙單月分別本班先用本班後用如原僅捐雙月之員應查其保舉有無雙單月字樣分別歸班銓選至凡由捐納官職保舉雙

單月先用或雙單月選用者係屬有捐項可
計應按其原捐雙月或雙單月分別到班之
先後如雙月捐納到班先用原捐雙單月歸
捐班選用之人無人方用原捐僅祇雙月歸
入捐班選用之人至同治七年十二月十三
及保舉選班後選用歸入捐班後選用人員
如雙單月捐班到班照原有捐項可計者一
律辦
理 以上各項人員均較保舉奉

古日期先後選用

勞績本班先本班後不得連用

一勞績保舉本班先用本班後用人員照正班額數選用其本班正班應用二人三人四人五人者保舉本班先用本班後用人員亦應用二人三人四人五人如同案保舉有數人到班時祇用一人不得於本班內連用同案數人俟再到班時再用一人如並無別案保舉之本班先用本班後用人員仍用同案其次之人以足選額

勞績遇缺人員選法

一各項勞績保奏過缺人員無論有無雙單月

字樣統歸於不論雙單月將過缺卽選不入

班次卽選過缺前先進缺儘先過缺卽用統

合爲一班按保舉先後選用在京各官及道

府直隸州知州知縣並丞倅各官

雙單月各

積各缺均俟各項正班用過二人後選用一人

佐雜教職

雙單月各積各缺

俟各項正班用過一人

後選用一人如輪應遇缺到班無人或不合

例卽虛積過班俟正班再實積二人後一人

後方准選用

勞績五缺人員選法

一勞績五缺選用人員無論同案不同案及保舉不論雙單月儘先卽選不論雙單月選用統合爲一班按保舉先後選用同案者掣定

名次選用在京各官及道府直隸州知州知

州知縣

雙單月各積各缺

俟勞績遇缺用過五人後

選用一人如勞績遇缺無人應實積正班十

人後選用一人丞倅各官並佐雜教職

雙單月各

候各
俟正班用過五人後選用一人如原保
並無雙

單字樣者仍專歸雙月選用俟保
舉有雙單字樣無人方准選用

新班遇缺先新班遇缺銓選班次

一京官自郎中以至未入流外官自道府以至

未入流並復設教諭訓導補交八成實銀歸

新班遇缺先及補交四成實銀歸新班遇缺

人員准其不論卯次按掣籤月分名次揆選

其應專選簡缺人員不得報捐繁簡統選雙

單月遇有缺出除坐補原缺並各項即用不

計外無論何項到班均先用新班遇缺先三人再用新班遇缺一人再用各項輪用班次一人以五缺爲一週如新班遇缺先新班遇缺到班時有

特用五缺人員已足缺合例應選應用

特用五缺人員至新班遇缺先新班遇缺輪用之後輪用各項班次時無論何項班次祇准輪用一人再到班時再照各項班次接用一人如新班遇缺先新班遇缺無人卽過班仍將各

頂班次照輪次接用

分缺先前分缺閒前本班儘先前銓選班次
一京官自郎中以至未入流外官自道府以至
未入流並復設教諭訓導銀指分缺先前分
缺閒前人員俟輪用捐納捐班先捐班後及
捐納正班到班時准其不論卯次按報捐先
後掣籤名次先用閒用其勞績捐班先捐班
後到班均不准插用如分缺先前分缺閒前
無人應專俟捐納正班到班時方准用常捐

分缺先分缺開人員其銀捐各項本班儘先
前人員俟輪用各本班時准其不論卯次接
報捐先後掣籤名次照正班額數先儘選用
如儘先前無人方准用常捐儘先人員

銀捐分缺

先前分缺開前及捐納雙單本班儘先前人員均毋庸與常捐人員照五新一舊之例銓選其各項常捐本班儘先及雙單本班人員

均應按卯掣籤各卯先用名次在前者一人
週而復始至常捐捐納雙單本班儘先以及
雙單本班人員仍與各種例人員照籌餉例

五新一舊輪選如舊例到班適值本例無人
卽以其次之舊例銓選仍積各本例之缺其
各舊例俱無人卽將舊例虛積過班以新例
之人接選概不得以新例之人抵舊例之缺
截取道府雙單月各選二缺後插選

一截取道府人員選班照例定正額銓選外雙
單月各積各缺無論何項班次是否積缺銓
選二缺之後插選截取一人以次挨選不積
正班之缺如遇各班無人之缺卽以截取人

員抵選

惟捐輸到班無人卽行過班毋庸抵選

雙月知府到班

時卽中與御史相開輪用單月知府到班時

御史與卽中相開輪用如遇各班無人之缺

應截取人員抵選時亦一律分別相開抵選

以上插選抵選雙單月各情各疏不得與正

班牽連接算以免紊亂又道府部選之缺輪應

插選截取人員時除先儘各項卽用銓用外

如遇各項計算幾缺選用人員同時到班應

先用截取二缺後選用人員再用各項計算

幾缺選用人員

保送直隸州雙單月各積二缺後插選

一保送直隸州知州人員選班除例定正額銓

選外雙單月各積各缺無論何項到班是否

積缺二缺之後將滿州主事與漢主事保送

記名人員插選一人不積正班之缺其銓選正班單

月滿員與漢員相間輪用雙月漢員與滿員

相間輪用毋庸合為一班到班時滿員無人

即用漢員漢員無人即用滿員如遇各班無

人之缺以保送

記名人員抵選以上插選抵選滿洲漢員各按雙單
月正班輪用次序分別相間插選抵選雙單
月各積各班不得與正班牽連接算

現任知府開缺引 見以簡缺知府用

歸於五缺班內選用

一現任知府開缺送部引

見奉

特旨以簡缺知府歸部選用或以簡缺知府用均歸於

特用五缺班內選用至道府以下各官由督撫奏請
改簡引

見奉

旨以簡缺歸部選用或照例用均歸於雙單月各積
各缺除

特用卽用不計外無論是否積缺五缺之後遇有簡
缺以奉

旨日期與同班人員比較先後選用仍俟投供驗到

再行按班銓選

直隸州州同直隸州州判捐納到班分別

出身選用

直隸州州同捐納分缺先分缺閒儘先本班
輪選到班時均以舉人二人貢班一人相閒
各積各卯選用直隸州州判捐納分缺先分
缺閒儘先本班輪選到班時均以恩拔副貢
生二人歲優貢生一人相閒各積各卯選用

優貢 錄用知縣教職選法

一 各省優貢

朝考一二等者以知縣教職二項請

旨錄用如以知縣用歸於雙月貢生教習知縣輪用
一班之後選用一人如以教職用者以經制
訓導復設訓導均歸於雙月歲貢用過二人
之後選用一人其考列三等者准其就經制
訓導復設訓導照考准年分先後附於本年
歲貢之末選用

舉人捐教職四項歸雙單月正班一人後

開選

入旗漢軍並各省漢舉人准其照舉人捐足
復諭復訓兩項銀數報捐以經制復設教諭
訓導四項籤掣名次歸於雙單月正班一人
之後開選一人輪應本科截取時仍准其截取
二等舉人並舉人歲優貢生就教捐納儘
先分別選用

一大挑二等舉人例應以經制教諭訓導復設
教諭訓導統選如有按復設教諭報捐二等
教諭先者以經制教諭復設教諭兩項於二

等舉人到班之前儘先選用一人有按復設
訓導報捐二等訓導先者以經制訓導復設
訓導兩項於二等舉人到班之前儘先選用
一人其有按復設教諭訓導報捐二等教職

先者卽以經制教諭訓導復設教諭訓導四

項於二等舉人到班之前儘先選用一人先儘

銀捐四項統選二等本班先前無人按應得
缺項用銀捐兩項二等本班先前如均無人
方准用常捐二等本班先人員至輪用常捐
二等本班先時按卯輪選先用本卯四項統
選二等本班先如無人按應得缺至由舉人
項用本卯兩項二等本班先人員

就教報捐儘先者准其以經制教諭按照正
班額數儘先選用由歲優貢生就職訓導報
捐儘先者經制訓導均歸於挨貢到班之前
儘先選用一人復設訓導按照挨貢正班額
數儘先選用其僅由舉人歲優貢生出身報
捐教職續經加捐儘先者仍專以復諭復訓

選用

舉人截取以教職用歸五缺後選用

一舉人截取原係應用知縣其引

見以教職用者比照

特用人員之例以引

見奉

旨之日起五缺後選用一人仍按奉

旨日期先後揆選

各省學政薦舉生員以教職用歸選

一各省學政薦舉生員如奉

旨以教職用者歸於雙單月無論是否積缺一併計

算五缺之後選用仍令取具本籍赴選文結

或取其同鄉京官印結具呈註冊到部扣限
銓選

廩增附貢生考取教習期滿以教諭訓導
選用

一廩增附貢生如經禮部奏請考取教習人員
捐作歲貢期滿奉

旨以教諭用者歸於雙月經制教諭扣足舉人教習
咸安宮教習

景山教習一班之後選用一人以訓導用者歸於

雙月經制訓導俟歲貢就教用過五人之後
選用一人

捐納勞績候選教職分別出身選用

一復設教諭訓導報捐新班遇缺先新班遇缺
分缺先前分缺閒前雙單先前各項班次到
班時各按各班次數先儘本次內廩貢以上
出身者用竣再用增附出身人員如本次內
無廩貢以上出身人員卽用增附出身人員
至勞績保舉各項教職各按各班先用本班

中廩貢以上出身者二人再用增附出身者
一人如到班應用之各班內現無廩貢以上
出身之員卽虛積過班接用其次之班總須
實積用過廩貢以上出身二人後方准用增
附出身者一人其捐納雙單及雙單儘先分
缺先用分缺開用按卯輪選者亦應先用廩
貢以上出身者二人再用增附出身者一人
均按光緒二年九月初五日奏明之日以前
用過之卯接選候用過一輪後至第二輪到

班卽將廩貢以上出身及增附出身人員各積各卯接選如到班應用之各班現無廩貢以上出身之人亦照勞績人員選法辦理以上捐納保舉各項教職內增附出身人員後經中式舉人副榜呈請仍歸原班者卽按原捐原保班次照廩貢以上出身人員選用

就職就教及佐雜各員按科分年分遞行扣除

一在籍候選就教就職人員覈其年分科分佐

雜人員按其赴選年分分別限制銓選以免
員缺久懸如該員等早有事故實係地方官
漏未咨報至銓選得缺發憑到籍始行查明
咨部開缺者除將地方官加等議處吏部仍
查明原選之班係何班次按原月分將原班
其次合例之人補選光緒二年奏定恩貢歲
貢優貢就職就教將道光八年人員照常開
選以後按年遞行扣除一年舉人副榜就職
就教將道光二年壬午科開選拔貢就職就

教將道光五年乙酉科開選以後按科遞行扣除一科其在籍候選教職人員如有事故應由各省地方官隨時迅卽咨報以憑銷册扣選吏部仍每年將名次在前若干員開單行咨各省催令詳查咨報如實係地方官遺漏未報至銓選得缺發憑到籍始行咨部開缺除將地方官加等議處仍查明原班其次之人補選至佐雜人員按其赴選年分一律

照歲貢辦理

私罪降革捐復人員不准仍回原省

一私罪降調革職捐復又降等捐復各員係曾任實缺例應歸部銓選者毋許掣原省之缺如本月僅出原省一缺即將該員輪選之班次虛積過班以其次到班應選之人接選將該員歸於下月卽用如加捐分發指省祇准其另指他省不准仍指原省其從前未經得缺應回原省人員如係私罪降調革職無論捐復原官及降等捐復一概照不准仍赴原

省之例另以各省配籤分發如願捐指省亦
祇准另指他省不准仍指原省如雖非私罪
降革查其獲咎時實有情節較重與私罪相
等者照私罪降革人員辦理報捐時應由戶
部行查儻各該員等報捐並不聲明降革緣
由僅稱分發候選徑行捐指原省者卽照籌
餉朦混捏飾例覈辦河工鹽務人員一律照
地方辦理至親老告近人員在改掣近省因
私罪降革捐復原官分發如仍應歸近省補

用不准仍回改掣之原近省應另以該員近
省改掣改指

擬補布庫鹽庫各大使積缺

一擬補布庫大使鹽庫大使分爲兩班各
缺各按本項班次補用

捐輸班選用人員選班

一京外各官捐輸人員應歸於捐納之後照捐
納正班額數選用如適遇捐輸無人卽虛積
過班接用其次應選之班

江蘇安徽陝西甘肅湖北湖南等省各項
教職員缺專歸各本省人員陞選不准
兩省通選

一江蘇與安徽陝西與甘肅湖北與湖南本係
兩省所有各項應陞應選教職均應照各直
省之例專將各本省人員陞選各本省之缺
其從前兩省統選時有因告病終養等項開
缺例應坐補原缺之員如查非本省之缺即
由吏部於各本省相當缺內掣定一缺作爲

原缺俟缺出時令其坐補

閏月停選 京察停陞

一 閏月不行選官其候補候選官員亦不令投

供驗到

閏月亦不裁缺所有應開各缺歸入閏月之下月一併裁缺銓選至鹽庫

大使等項揀補之缺如遇閏月應開之缺仍歸上月照例擬補因揀補之缺係歸三十日裁缺應用本月段供之人故歸上月於補在京各官遇

京察之月除四五品京堂以上並翰詹學士等官

如有應陞缺出仍照常開列具題陞轉外其

餘引

見陞補及應歸月選人員俱題明停其陞補俟出榜後仍按各月出缺先後陞補至各衙門小京官遇

京察之月已經保列一等又經本衙門保題主事俟京察出榜後由該衙門帶領引

見補授將保列一等之處於引

見時聲請照

大計卓異之例於原任內加一級

月官驗看考試引 見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二 銓選慎官

一學籤後月選各官並擬備知縣在部過堂在
雜及呈請分發之截取

記名道府並

京察一等俸滿截取及保送

記名直隸州知州同知通判期滿教習俸滿教職知
縣截取進士繙譯進士舉人優貢知縣孝廉
方正知縣直隸州州同州判佐雜等官拔貢
詢問以直隸州州判用並捐納分發人員應
行驗看者吏部將滿洲漢九卿並掌科掌道

職名開列進

呈恭候

欽派驗看如此內有行止不端出身不正混冒籍貫
虛捏年歲並年老衰疾祖父有錢糧虧空者
卽行舉出交吏部於月官履歷進

呈時一併奏

聞其佐雜有年老不堪供職及前項事故者亦於摺

內聲明扣除

月進分發各項人員俱俟年
至二十歲方准銓選分發

京

官郎中以下未入流以上外官知縣以上擬

備知縣並直隸州州同州判悉行考試如果
政治確有所見准其據實條奏或自述何以
居官何以莅事亦准敷納若無條奏敷陳祇
令繕寫履歷不許濫用頌

聖套語令本員密封吏部彙齊進

呈恭候引

見又各省舉人截取奉文赴部驗到後由

欽派驗看月官大臣詳加察看或以知縣用或以教
職用之處秉公酌擬交吏部附入月官之末

帶領引

見恭候

欽定至在部過堂各官如有年力就衰不堪供職者
應否以教職等官改補抑或以原品休致吏

部於奏請

欽派驗看大臣摺內聲明候

欽派大臣會同科道覆加驗看仍將該員帶領引

見恭候

欽定

如作雜年老不堪供職者吏部亦於奏請

欽派大臣覆

加驗着後卽於月選佐
雜具題本內聲明扣除 至在部投供候選各

官如因公出差遇輪選到班照例擬選俟差

竣回京附於月選官後補行驗看考試引

見如推陞官員到部亦附於每月月選官後補行驗

看考試引

見有年力衰庸不勝陞任經督撫奏明或九卿驗看
擬改佐貳及仍以原官用者仍帶領引

見俟奉

旨准行將該員擬陞之處改爲加一級其知府知州

陞銜之處俱不准行恭遇

皇上巡幸各省留京辦事王大臣驗看月官見有人
缺不相當者卽悉心商確酌議對調仍令派
出之九卿科道覆看如意見相同卽一體聯
銜具奏請

旨遵行若九卿科道中或有言所擬尙未允協吏部
將所言之九卿科道記名並將擬調之員扣
存俟回

鑿之日帶領引

見候

旨定奪月選人員適遇患病旗員取具佐領圖結漢員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呈明或由司坊官具結呈報吏部代爲掣籤後無論何項官員概定以一月之限病痊補行驗看考試引

見如係陞任官員其本任之缺應不論該員病痊驗看月分俟奉

旨准其陞補後吏部查明原選月分如應歸雙月者仍歸雙月銓選應歸單月者仍歸單月銓選

至現任京官月選揀補籤陞人員如有患病

告假者查其遺缺原應開月分先行具題開

缺另選

如正月分陞選到班遺缺應歸二月分開缺該員於二月分尙未病痊銷

假到部遺缺仍歸二月分銓選之類毋庸俟病痊引

見後始行開缺其月選陞選京外官員如至次月截

缺時不能就痊卽行開缺或於下月截缺以

前具呈銷假復於過堂時不到亦卽開缺另

選雖逾截缺之期仍應勒歸本月於下月補

行議官

如正月選缺呈告病假二月二十日以前銷假二十四日過堂不到應開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漢官

五

缺另選已逾二月分裁缺之期仍勒歸
如有
二月分開缺於三月補行議官之類

畏避開缺於一月內暫告病痊旋復告病者

卽行開缺毋庸再限一月俟病痊之日現任

京官由本衙門報痊月選外官人員本籍文

結或五城司坊報痊旗下取具都統印文到

部俱無論其告病時已未掣籤均不准歸原

班陞選概令以原推陞衙門坐陞原缺坐補

至月選人員輪選到班如有會試中式貢士

者亦照例擬選掣籤仍暫停過堂驗看俟

朝考引

見錄用後再行分別辦理至五城司坊官員

不歸月選係例

應揀補之缺

如遇輪選到班有具呈患病者照月

選官員臨選到班具呈患病之例辦理

月選官員

臨選到班具呈患病應行扣限詳載本例

如係因病閒缺者病痊

投供後亦以原城員缺坐補以上陞選京外

官者報病痊時其告病所開原缺尙未銓選

不准卽以該員坐陞坐補

若仍以該員陞補則與未經開缺無

異

應歸原班坐陞者俟另缺到班時坐陞應

坐補原缺者俟原缺再出時坐補至各省遇
有請發人員其應行傳挑之投供各員於揀
選時適因患病及月選應行擬備之知縣遇
有患病亦一體取結呈報即將該員扣除揀
選者無論曾否病痊雖本月到班不准銓選
實缺擬備者以其次之員議擬下月病痊仍
不准入擬備之列俱俟該員病痊後次投供
之日另行扣限五十五日再行銓選以杜規
避有於應選月分未經出敘以前如以患病

預行呈明存案者概不准行

官員給憑

在京官員咨報到任

一在京官員不行給憑限十日內到任引

見奉

旨補放之員以該衙門接准部咨之日起限引

見後應另行具題者照具題奉

旨之日起限到任之後該衙門卽於五日內咨報吏

部並將准咨日期一併聲明查覈如有無故

到任逾限及不按限咨報者俱移付考功司
議處
天府府丞治中通判經歷照磨司
獄滿漢儒學崇文門副使入於

京察者照京官辦理大興宛平二縣並所屬各官
入於

大計者仍照酌歸簡易條例每月彙報一次

陞選各官領憑時聲明原捐執照已經呈繳
一陞選各官應給憑者

命下五日內吏部寫憑用印送吏科填限於十日內

送部寫年月用印於十日內發完定限十日
內起程赴任如在任候選人員得缺後於赴
部領憑時有聲明原捐執照已在原服官省
分督撫衙門呈繳者准其領憑赴任仍行知
該督撫送部查銷其在外陞任官員毋庸送
部引

見者將文憑咨發該督撫轉給

書憑不到呈明事故一月內准其補書違

限開缺議處

一畫憑不到吏科卽行移會吏部查無了憂事

故出示於一月內呈明有事故到部者知照

吏科准其補行畫憑給發違限兩月不赴畫

憑者卽行開缺本官付考功司議處

違限兩
個月例

應革職 故開缺 違限一月以上者除照例議處外亦

准其補行畫憑給發

違限一月例止罰
作故仍准畫憑

其有

一月限內呈明患病事故者亦定以兩月限

內補行畫憑如逾期不行呈明病痊者卽行

開缺除已經領憑赴任後

及揀發分發試用
業經領照赴省人

員告病開缺回籍者病痊時由原籍督撫驗看給咨仍照例帶領引

見其得缺未經領憑

揀發分發試用未經領照

無論限內限外告

病開缺回籍人員將來病痊時令原籍督撫驗明實係痊愈年力可用者給咨赴部及在

京告病旋即痊愈者一體令其投供坐補原

缺其揀發分發及試用人員在外令原籍督撫驗明給咨在京令其報明吏部給照前

赴原軍省分補用均毋庸帶領引

見如已逾兩月方具呈患病有事故者俱不准行

推陞官員公差來京或公差未完准給改

期執照

一 官員公差來京如推陞文憑已經發行地方或有已領文憑公差未完而程限將違另請執照赴任者查無別情准給改期執照

簡放文員給憑到任專咨報部由本省官員簡放本省陞階毋庸給憑

一 欽奉

特旨簡放各省文職大員俱由吏部行文卽交兵部

由驛馳遞至各省布政使按察使由京員補放以及外任

開放調補者吏部給發文憑令其依限到任後申詳督撫單咨報部至奉

旨簡放道府等官

本省官員奉旨簡放本省陞階

毋庸給發文憑

者吏部於五日內行文應行給憑送吏科填限者於十日內行文其文憑俱按季繳報到任日期每月彙報一次如上月到任之官務於下月報部其有遠限者吏科查叅督撫不

依限彙報亦照例議處其各官年歲履歷該

督撫仍於每年春秋二季造送查覈

其揀發分發領

照赴省人員於到省後卽將執照送部查銷仍於文內將到省日期詳細聲明如有逾限者亦照官員領憑赴任逾限之例辦理

領憑後捐陞加捐離任

一官員領憑後有遵例捐陞加捐離任在部呈

請繳憑者准除去告假等項事故如遲至兩

月以上者照患病繳照之例辦理

例載處分條內

中途失憑改給執照

一各官赴任如中途失憑卽取本處地方官印
結並本處督撫請給執照赴任咨部者准改
給執照赴任如由部封發文憑有因驛遞遺
失亦准其報明本處地方官加結詳報各該
督撫咨部另行補給文憑移送吏科填限轉
發赴任至領憑領照各員遺失憑照除實係
水漂火燒遇盜搶劫應免置議外餘俱照防
範不嚴例議處其呈報遺失時如由原失地
方督撫咨報及由順天府五城察院移會到

部者卽行照准其由五城司坊各官呈報遺失並未由順天府五城察院加具切實文結者一概議駁

領憑後任內有錢糧盜案未完或候新官交代及患病違限

一官員領憑後如任內有錢糧盜案未完或留任候新官交代違限及患病不能赴任違限者該督撫將所誤情由送部改限令其赴任仍知會吏科

雜職月選得缺准取結過堂驗看

一在京候挑之正八品以下應補應選雜職並引
見奉

旨降至正八品以下等官如遇月選得缺准令取具
同鄉京官印結投遞履歷赴部過堂各館議
敘咨明留館人員凡月選得缺亦令其取具
同鄉京官印結投遞履歷赴部過堂均附入

月官由

欽派大臣驗看吏部彙題奉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二 銓選漢官

五

青後由京起限給憑赴任

在籍候選佐貳雜職人員如有因公來京或因教讀

等事在京適銓選得缺准其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呈請過堂驗看領憑赴任其餘

雙單月應補應選捐納各項人員停其投供

驗到原籍地方官驗看確實詳開履歷加具

印廿各結申送該督撫彙冊送部查與捐冊

考冊相符方行銓選寄籍順天州縣者取本

衙門著役五名互結到部選授後將文憑封

固移交兵部轉發各提塘遞送各督撫勒限

分發各屬州縣取具該員年貌履歷印廿各

結考職捐納執照申送督撫查明送部覈對
令該員赴任仍將年貌籍貫咨送赴任地方
督撫查對繳憑如有親年在七十八十以上
家無次丁該督撫查明卽行咨部開缺另選
如伊父年雖七十八十以上現在服官及有
同胞弟兄在籍侍養或同登仕版伊父母業
經就養仍准給憑赴任 其在京各衙門卽用書吏五年
役滿各該衙門於一月之內卽出具考語將
該吏著役時地方官印結並取具同鄉京官
印結一併咨送吏部註冊以從九品未入流

二項令其兼掣按役滿日期先後挨次選用
如逾一月之限卽不准其掣籤備本衙門聲
明並非該吏自行遲延查其逾限在半月以
內者准將該吏掣定職銜照例註冊銓選如
過半月之限該衙門聲明實因轉送文結遲
延者除該吏准其照例註冊銓選外仍將轉
送文結逾限職名送部查議逾限議處載
議處則例至
吏部掣定職銜之後卽行填寫執照知照該
衙門轉行給發飭令回籍並令本衙門知照

該吏原籍地方存案其揆選得缺之員照各
項雜職之例將文憑封發該督撫分發州縣
給發赴任俟到任後仍將原發文憑執照一
併交部查覈至內閣各館供事俟補缺食公
費年限滿日該館卽飭令回籍宗人府供事
律例館供事禮部儒士等項亦各按年滿之
日一體飭令回籍俟選授後與應補應選指
納各項人員一體將文憑封發該督撫查明
給發內有遊幕患病等項事故必於限內各

部寬限其憑限已滿始行咨部寬限者概不

准行患病例有定限

載入處分則例

遊幕外出者以

文憑到省督撫行知該州縣傳知該家屬之

日起無論遠近省分准其除去往返程限之

外統限三十日領憑如再有逾限至兩月以

上者即將文憑送部查銷開缺另選

逾限兩月以上

不領憑赴任例下降革故應咨部開缺

其逾限不及兩月者除

准其給憑赴任仍將遲延職名送部議處

不及兩月例止罰俸

其遊幕外出之員無論

應仍准給憑赴任

程途遠近及中途患病等項事故咨請展限者概不推行至在籍候選得缺之員遇有被控案件該督撫於文憑到省卽將該員涉訟緣由查明報部無論本省及外省許訟俟結案後訊係無辜者仍准給憑赴任並將給憑赴任之處咨部查覈其應行革職審訊者將文憑卽行送部查銷開缺另選

現任推陞佐雜教職驗看給憑

現任論俸推陞例不引

見之位雜教職等官吏部具題奉

旨後將文憑封發該督撫令其詳加驗看如果居官
好有才能者卽行給憑令其速赴新任有年
老不及者卽行具題吏部另行銓選

領憑官員中途遇賊受傷

一領憑赴任官員中途遇賊受傷應准照赴任
官員患病之例扣展假限兩個月調理

選補發往人員不准留辦事件原領憑照

不准由別省代繳

一 選補發往各省人員不准經過地方及本籍督撫留辦事件如有藉端遷延逾限後將原領憑照由別省代繳咨部者即將該員從嚴叅處

教職佐雜查無其人並有各項事故未及給憑及給憑後延不赴任繳憑先行開缺年限

一月選教職佐雜各省接到封發文憑後如實係查無其人並無下落或先經丁憂患病病

故或避難遷徙無蹤並有各項事故未及給
憑者應自憑限扣滿之日統限二年即將文
憑送部查銷如逾限二年以上仍未報部吏
部卽於限滿之日按依各省照限減半計算
咨文到部日期先將員缺開缺另選並將各
督撫府尹等請

旨議處如原籍已經咨報給憑該員延不赴任繳憑
自原籍給憑之日起除去正限之外逾限二
年以上者吏部卽先開缺另選仍飭令該督

撫府尹等將文憑送部查銷並將延不赴任
繳憑之處或係本員逾限或係木員並無逾
限該管官漏未咨報詳細聲明報部以憑分
別議處其已逾年限開缺後行查聲覆到部
木員給憑到任均無逾限而漏未報部將漏
報之該管官議處本員仍准留任新選佐雜
留省另補新選教職不入班次卽選如給憑
到任均有逾違將給憑之上司議處木員分
別應否留任如該管官未遵例限行知尙未

給憑將該管官議處本員准留原任如該管
官逾限行知本員無故遲延已經給憑尙未
到任將本員議處速飭新選人員赴任

確查籍貫年歲

一赴補赴選以及驗看期滿各項文結令各該
管官確實查明該員實在年歲及是否商籍
有無寄籍祖籍並何年月日入籍改歸之處
詳細聲明報部如實係本籍亦卽於文結內
註明實係上著子樣投供時同鄉京官印結

內一併載明商籍何省寄籍何省祖籍何省
及實係土著字樣以備查覈迴避俟銓選得
缺後投供及在部領憑者令九卿科道悉心
詢察在旗在籍領憑者令都統督撫詳加詰
問如有混冒籍貫虛開年歲等弊立即糾叅
治罪並將濫行出結之該管地方各官及同
鄉京官以及不行詳查之九卿科道並都統
督撫等官均照例議處至現任教職裁取知
縣之進士舉人其到任五年後督撫以衰老

甄別者原驗之督撫九卿免其置議若未屆
五年卽以衰老被劾者卽將該督撫及派出
驗看之九卿一併察議